

股票简称：神驰机电

股票代码：60310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驰机电”、“发行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3
问题2.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24
问题3. 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34
问题4. 关于经营情况	62
问题5. 关于境外销售	96
问题6. 关于财务性投资	123
问题7. 关于其他	133

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压铸产品和储能产品业务收入规模占比较小。压铸产品方面，发行人现在主要生产小型压铸件，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大排量摩托车发动机箱体压铸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主要为中型压铸件；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公司传统产品汽油发电机组的补充，目前移动电源已完成研发和认证工作并于2022年底开始对外销售，销售收入为282.3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3）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能和补充。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等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由于现有压铸机吨位相对较小，三华工业目前生产的主要为小型压铸件，业务主要涉及汽车、摩托车、通用动力机械等下游产业的零部件和标准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的压铸件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均为压铸、机加等工序，与原有小

型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具有共通性，且下游产业均为摩托车、汽车生产制造行业，下游客户具有一致性。因此本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生产移动电源和户用储能产品，是公司传统产品汽油发电机组的补充，汽油发电机组以汽油为动力原料进行发电，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是通过提前充电的方式储备电能后输出电能。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在电源输出等技术方面具有共通性，公司已获得 20 多项移动电源专利技术，并成功研制实现并联技术的移动电源产品“电大叔”。汽油发电机组与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家庭用户，针对具有离网用电需求的客户。公司在稳固发展汽油发电机组的同时，也在积极研发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移动电源已完成产品研发和认证工作并于 2022 年底开始对外销售，由于与汽油发电机组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公司可以通过原有的销售渠道进行移动电源产品的推广，2022 年度已实现销售收入 282.37 万元，主要客户包括德国 Haussmann GmbH、亚马逊跨境电商、Home Depot 等。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与通用汽油发电机组技术共通、产品互补、客户类型相同，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关联，因此本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大，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

（二）本次募投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华工业购置先进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三华工业现有业务主要为各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为其生产的产品之一。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熔炼、压铸、时效、打磨、抛丸及钝化、缸孔表面热喷涂、机加、珩磨缸孔、高压清洗、泄漏测试、成品检验、包装入库。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熔炼、压铸、打磨、抛丸、机加、机加及清理、干式泄漏检查、机器人高压清洗、检查、包装入库。本次募投项目的压铸件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均为压铸、机加等工序，与原有的小型压铸件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具有共通性，且均作为下游产

业的铝合金部件用以进一步装配发动机等后续产品，仍以摩托车、汽车生产制造厂商为主要客户，因此本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大。公司现有压铸机相对吨位较小，生产的主要为小型压铸件，面向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制造商进行生产销售，2022年总销量约为205.51万件。本项目将采购中大型压铸机设备，从而能够满足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等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及实验设备，新建3条移动电源产品生产线及1条户用储能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公司传统产品汽油发电机组的补充，汽油发电机组以汽油为动力原料进行发电，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通过提前充电的方式储备电能，虽然两者的能量来源不同，但是在电源输出等技术方面存在共通性，且上述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家庭用户。公司在稳固发展汽油发电机组的同时，深入考虑相同客户群体的需求、综合运用已有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积极研发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目前公司已完成移动电源板块的产品研发和认证工作，充分发挥营销网络的优势，利用原有的客户基础推广移动电源产品。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进行实施，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设研发所需的先进设计软件、检验检测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活动。公司深耕通用动力机械行业多年，已建设了成熟的研发体系，主要针对电机、动力和终端产品进行研究和开发。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增加对核心终端产品、储能系统、中大型压铸件等系列课题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加强公司基础技术研究和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进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用汽油机、变频发电机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

前次募投项目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以汽油为能源产生动力，根据终端需求最终输出电能或动能。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压铸件为下游汽车或摩托车的组成部分，移动电源是以直接充电的形式输入电能并储存后直接输出电能，户用储能以光作为能量来源转化为电能并加以储存使用。因此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型不同。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目前处于初步方案设计阶段，后续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土地证、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

（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

1、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零配件和标准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已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包括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的发动机箱体、盖类、卡车制动器阀体、汽车门铰链、轮毂等压铸件产品。

三华工业的压铸产品以压铸工艺为核心，根据不同的下游产业进行研发和生产，目前实际生产的压铸件以动力产品的箱体箱盖、下游产业所需的小型零部件及配件（如支架、散热片等）为主，以大小规模为基础均划分为小型压铸件。

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三华工业一方面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另一方面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截至目前，三华工业已形成了成熟的发动机压铸件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结合项目配置的先进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设备，公司能够将

项目产品精度、良率有效控制在客户要求范围内。

同时，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三华工业也培养和招聘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重视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的发展，在探索生产技术过程中积累了“一种提高充电速度的控制电路”、“一种同步整流充电控制电路”、“一种多台发电机组并联运行相位同步方法”、“电源逆变装置”、“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的功率跟踪控制电路”、“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纯硬件式功率跟踪控制系统”等 20 多项移动电源专利技术。公司“电大叔”移动电源产品是行业内少有的可以实现并联技术并申请独有专利的移动电源产品，可以通过并联多台“电大叔”产品，扩大充电容量与提高充电功率，充电功率翻倍。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神驰机电在自主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持续跟踪客户产品反馈，并根据客户反馈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结合本项目购置的先进生产设备，例如效率更高的贴片机、检测更精准的 X-RAY 检测设备，公司将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控制在用户要求范围内。

同时，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与公司主要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在很多技术方面可以通用，公司也在相关专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进行实施，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设研发所需的先进设计软件、检验检测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储能系统、压铸件等方面开展系列研发课题，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6.25 万元、6,291.75 万元和 7,387.43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4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0%，公司重视研发活动，通过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建设，构建高素质研发团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3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专利 116 项，储备了丰富的技术资源。

公司上述人员储备以及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两个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压铸是将液态或半液态金属在高压作用下高速填充压铸模的型腔，并在压力下快速凝固而获得铸件的一种方法，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好、尺寸精度高、切削少、绿色环保、压铸产品力学性能可靠等优点。压铸件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汽车、摩托车、家电、医疗设备、光伏、建材等，其中汽车是使用压铸件最广泛的下游产业。

压铸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及发展趋势：

（1）精密加工制造的高要求

汽车及摩托车的内部结构复杂，不同的车型对压铸件的结构、性能等要求不同，其种类和数量多达上百种。在传统汽车及摩托车中，压铸件主要应用于发动机气箱体、气缸盖、活塞、进气歧管、摇臂、发动机悬置支架、空压机连杆、传动器壳体、离合器壳体、车轮、制动器零件、把手及罩盖壳体类零件等；在新能源汽车中，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纯电动车型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诞生了新的零部件及压铸件，需要一次性较大规模的模具和大吨位压铸机投入。因此下游产品对压铸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件需要同时满足下游领域对产品性能

和产品外观的严格要求。

（2）定制化产品对设计研发生产实力提出高要求

下游客户对压铸件的具体应用情况不一致，要求压铸企业能在现有生产设备、加工工艺基础上研制、生产符合要求的定制化产品。因此企业需要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制造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精准理解分析，综合运用压铸、精加工工艺、适配的工装以及生产设备等生产资源，实现批量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3）资本和技术密集

压铸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压铸产品定制化需求高，因此，企业需要配置与相关要求相匹配的制造、研发、检测设备，且需要根据终端产品外观尺寸、精度要求变化而进行设备改造或更新。压铸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国内外先进的压铸设备、精加工设备、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以提高企业硬件实力。企业还需要配备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材料运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方面的能力。

（4）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由于压铸件为下游产业的重要零部件，因此压铸行业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也与下游产业息息相关。从应用领域来看，汽车工业为压铸产品用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产业。

目前，在“双碳”政策的推动下，众多传统车企及互联网企业纷纷转型、入局制造新能源汽车，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得益于国家鼓励发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逐渐升高，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了压铸行业。

随着近年大量年轻消费群体涌入摩托车市场以及日益浓厚的摩旅文化，市场对休闲化、娱乐化的中大排量车型青睐有加，我国二轮摩托车市场逐步由小排量转向中大排量，摩托车厂商对于大排量摩托车的生产需求不断提升。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显示，2016至2022年，我国250ml以下小排量摩托车总销量逐年下降，由2016年的1,459.80万辆下降至2022年的1,323.39万辆。相比之下，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排量250ml以上）2022年销售总数为55.34万

辆，同比增长 44.68%。相比于小排量摩托车市场，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中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下游客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生产企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增，汽车厂商将产生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壳体、变速箱箱体、车身、轮毂等压铸件。结合新能源汽车减重提升续航能力的轻量化发展趋势，汽车厂商逐步倾向于用铝铸件代替灰铁铸件，铝合金压铸件需求量亦将不断提升。

同时，相比于小排量摩托车市场，中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未来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中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如下：

（1）文灿股份（603348.SH）

文灿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国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特斯拉、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全球知名一级制造商等。公司主要的产品有包括汽车真空泵/水泵壳体、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滤清器壳体、汽车节气门壳体、汽车变速箱壳体等汽车零部件。

（2）爱柯迪（600933.SH）

爱柯迪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嵘泰股份（605133.SH）

嵘泰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

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压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上述可比企业经营业绩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企业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文灿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522,957.40	411,198.07	260,25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57.79	9,716.82	8,380.48
	销售毛利率（%）	18.11	17.84	22.96
爱柯迪	营业收入（万元）	426,524.12	320,566.27	259,050.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854.03	30,987.36	42,590.09
	销售毛利率（%）	27.27	25.81	29.71
嵘泰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154,529.94	116,302.85	99,112.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64.01	10,061.74	12,778.51
	销售毛利率（%）	23.40	24.75	31.48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数据。

受下游需求提升的利好影响，压铸行业内的公司近年经营表现良好，可比公司总体经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4、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本项目公司将新建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线，新增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

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现有业务主要为各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其中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为其生产的产品之一，因此本项目是现有业务的扩大。公司现有压铸机相对吨位较小，生产的主要为小型压铸件，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三华工业压铸件产能为 280 万件，产量约为 250 万件，产能利用率约为 89.29%。本项目将采购中大型压铸机设备，总共生产 27 万套（54 万件）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中型压铸件，从而能够满足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等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

三华工业生产线处于连续运作状态进行各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覆盖客户需求，募投项目的尽快实施可以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较高、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能不足的情况。

5、未来规划布局

公司重庆三华厂区现有厂房生产用地因用于生产公司主要发电机组产品压铸件已基本使用完毕，产能已达瓶颈。并且三华厂区现有的压铸机设备多为小型铝合金压铸机，设备吨位范围在 1,000T 至 1,680T 之间，仅能够生产附加值较低、毛利较低的如发动机曲轴箱体、连杆等小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随着大排量摩托车、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需求随之提高。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相较于小型铝合金压铸件而言，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能够更多地应用于摩托车、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中，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特点。面对客户当前大规模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订单需求，公司将受制于重庆三华现有厂房生产用地面积不足和设备生产能力不匹配的现状，无法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计划紧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布局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线，打造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能，提升公司压铸业务整体盈利能力。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于重庆三华厂区现有闲置土地内新建厂房，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招募行业人才，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公司计划通过购置 2,000T 冷室压铸机、2,500T 冷室压铸机、3,500T 冷室压铸机等较高吨数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机设备，以及购买集中熔炼炉、高压点冷机、抛丸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配套压铸件通用生产设备，打造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打破公司目前仅能够生产小型铝合金压铸件的局限，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压铸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

6、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三华工业自成立以来便深耕于精密压铸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

三华工业凭借可靠的产品实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包括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百力通（重庆）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汽车主机厂商、摩托车制造商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三华工业主要订单及意向客户情况如下：

（1）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

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为汽车厂商的部件供应商，需要压铸企业为其提供汽车部件壳体。三华工业已与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形成合作关系并签订新能源逆变器壳体加工协议，由于设备类型不匹配和现有产能不足，三华工业的大中型压铸件产线未全面量产，十堰合骏实业有限公司实际采购订单数量约为 23,000 套，待募投项目建成、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线全面量产，实际订单需求约为 24,000 套/月。

（2）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为摩托车动力供应商，需要压铸企业为其提供发动机壳体。三华工业已与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摩托车四缸箱体产品试制协议，由于受到设备类型不匹配和产能不足的影响，三华工业的大中型压铸件产线未全面量产，重庆新驰越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实际采购订单数量约为 4,000 套，待募投项目建成、大排量摩托车压铸件产线全面量产，实际订单需求量将达到 5,000 套/月。

（3）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已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并与其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签订毛坯压铸加工合同，订单合计每月 25,000 套的箱体采购量。

（4）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已与重庆鑫源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达成摩托车双缸箱体生产的合作关系。

(5) 重庆弘熙科技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已与重庆弘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达成汽车飞轮壳生产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在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市场拓展意向客户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大中型压铸件产线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高、大中型压铸件生产设备缺失的情况，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扩大公司压铸业务营收规模。

7、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压铸行业与下游应用领域紧密相关，受下游产业技术升级、需求增长的带动，压铸行业呈现出技术要求提高、业务规模增大的良性趋势。

本项目中，公司计划于重庆三华厂区现有闲置土地内新建厂房，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及测试设备，招募行业人才，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打破公司目前仅能够生产小型铝合金压铸件的局限，有效缓解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压铸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产业化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后续可提升公司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精度的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有助于在响应客户业务发展诉求的同时，快速扩大公司压铸业务规模，提高压铸业务收入占比，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必要性。

本项目公司新建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线，新增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的精益生产能力。三华工业目前已获得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订单，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覆盖客户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产能不足的情况，通过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扩大订单规模以及持续开拓新客户，可以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二）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对绿色能源的重视程度愈发提高，国家提出力争 2023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加快推进节碳减排。移动电源作为基于锂电池等清洁能源技术衍生的产品，能够在户外场景为用户提供稳定安全、绿色环保电源，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在上述背景下，国家先后颁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储能技术专业学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4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我国移动电源行业朝高质量、高技术方向发展。

同时，随着全球户外露营普及程度逐年提高，移动电源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能够满足用户在户外实现烹饪、骑行、办公、观影、充电的需求，移动电源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迅速。在政策鼓励、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移动电源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会。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仅为 0.6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产品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88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07.37%，预计 2026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产品的新增出货量将达到 3,110 万台，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都将提供巨大的发展机会。

户用储能是指光伏系统所发电量主要供用户自身使用，并将富余电量接入电网。户用储能通常由光伏系统、逆变器、控制器、电机等设备构成，其中光伏系统可以在通常情况下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当遇到阴雨天或极端天气等现象，户用储能将切换至电机发电，避免出现光伏供电量不足问题。在国外居民用电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光伏储能系统发电成本不断下降的背景下，户用储能凭借绿色环保、安全稳定、能源质量高、建设成本低等优势，国外居民对户用储能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 BNEF 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储能装机量约 10GW/22GWh，同比增长 84%/105%，其中分布式储能装机约 2.5GW/5.6GWh，同比增长 45%/40%，分布式储能中户储装机量约 1.9GW/4.4GWh，同比增长约 53%/56%。到 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装机有望达 50GW/122.2GWh，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26%/130%，快速扩张的行业规模将持续带动户用储能产品的生产销售。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行业整体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2、下游客户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能源结构变革，电力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能源。与此同时，全球智能终端设备的保有量明显提升，人们对智能终端设备的使用频率不断提高，智能终端设备已成为人们居家或外出时随身携带的必备产品。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智能终端持续保持高出货量，以智能穿戴设备、无人机为代表等新兴移动智能终端渗透率不断提高。

便携储能产品可在野营、骑行、房车旅行、户外运动等各类户外活动场景中使用，可为手机、电脑、无人机、照明设备、摄影装备等各种产品提供绿色电力。开展户外活动时需携带多个种类的电子设备，均需要由离网电力来维持其正常工作，户外活动中的用电需求已逐步成为刚性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全球气候变化，近年来自然灾害呈现多发态势，严重影响全球供电稳定性，防灾备灾意识不断增强也推动应急备用电源逐步成为家庭生活中重要的应急备用品。

便携储能产品凭借其安全便携、操作简便、噪音小、无污染、可同时输出交流/直流电、对主要家用电器的适配性强等优点，有效解决了消费者在户外活动或家庭应急等场景下用电的需求。随着户外活动及家庭应急等场景的用电需求逐步成为刚需，便携储能产品在相关应用场景下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拉动便携储能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1）户外活动用电的需求

①欧美发达地区户外活动普及率高，便携储能产品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欧美发达地区城市化程度较高、消费能力较强，户外旅游、露营、钓鱼等户外活动受到追捧，户外活动的参与人次和参与频率较高，与户外运动相关的产品需求较高。便携储能产品由于其大容量、大功率、安全便携等优点，得到户外活动人群的青睐和选择。

欧美发达国家的户外活动普及率较高，参与户外活动的家庭数量不断增长，

便携储能产品作为能够提升户外活动体验的新兴产品而受到追捧，推动便携储能产品在户外活动场景下市场需求规模的快速提升。

②国内户外活动普及提升便携储能产品的市场需求

与欧美相比，中国的户外市场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内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国内居民户外活动普及率不断提升，参与户外活动人口不断增加。

随着国内户外活动的不断普及，国内户外活动参与人数不断提升，便携储能产品作为方便随车携带且能在户外活动中提供便捷、绿色、安全、稳定的离网电力供应的新兴产品，大大提升用户在户外的生活体验，已逐步成为国内用户参与户外活动时的热门选择，推动便携储能产品在户外活动场景下市场需求规模的快速提升。

(2) 灾害促进家庭应急备灾需求增长

根据联合国发布的研究报告，2000 年到 2019 年期间，全球共记录发生了 7,348 起自然灾害事件，累计因灾死亡人数 123 万人，累计受灾人群达到 40.3 亿人。

便携储能产品由于其大容量、适配性广泛等优势，可满足灾后应急用电、救援用电等应急需求，便携储能产品与太阳能板组合形成的小型太阳能发电系统，能在灾后电网瘫痪及毁坏情况下实现持续离网发电，有效应对灾后阶段性停电带来的影响，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便携储能产品将逐步成为居民家庭应急备灾时配置的重要产品，推动便携储能产品在应急备灾场景中的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便携储能产品凭借其安全便携、操作简便、无噪音、无污染、可同时输出交流/直流电、对主要家用电器的适配性强等优点，能够有效解决消费者在户外活动或家庭应急等场景下用电的痛点，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及追捧推动便携储能产品在相关场景中不断渗透，推动近年来便携储能产品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双碳”政策加速新能源电池储能整体需求的提升，在便携储能产品目前主要应用的户外活动及家庭应急场景下，产品渗透率较低，市场提升空间较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为移动储能产品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容量规格的便携储能产品及充电宝，以及可与便携储能产品配套使用的太阳能板及相关配件。

华宝新能主要产品便携储能产品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量分别为 17.26 万台、34.58 万台和 66.36 万台，截至 2022 年末，便携储能及光伏产品累计销量近 300 万台。华宝新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0,290.63	231,514.51	106,995.98	31,896.86
营业利润	32,348.48	31,505.57	27,666.53	3,798.58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2.40	26,949.04	23,113.01	4,386.61
销售毛利率(%)	44.32	47.35	56.10	48.66

华宝新能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2019 年至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7%、90.09%、92.55%、94.10%。主要销售模式包括品牌官网、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零售，以线上 B2C 的模式为主，以 2022 年为例，线上销售占比约为 74.76%。华宝新能合作的全球知名品牌商或零售商包括 Harbor Freight Tools、Home Depot、Lowes、Sam's Club、JVC 等。

华宝新能近年业绩增长较快，利润水平保持高位，成为移动储能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4、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公司移动电源生产核心工序如下所示：



各项流程主要内容为：

（1）来料检验

品质部对所有采购回公司的电芯、PCB 板等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统一检验，检验通过后的原材料、零部件才允许入库。

(2) 仓库发料

物资部根据公司订单计划情况，通过系统 BOM 表中的原材料类别、数量要求，发料到生产部门。

(3) 贴片

生产部门将贴片类原材料按照要求贴附到 PCB 板上，并进行焊接。

(4) 插件

生产部门将插件类原材料按照要求插入到 PCB 板上，并进行焊接。

(5) PCB 焊接

生产部门将部分需要人手操作的原材料焊接工序焊接到 PCB 板上。

(6) PCB 半成品测试

生产部门对焊接完成后的 PCB 半成品进行性能测试，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 组装

生产部门根据产品精度需求，将 PCB 半成品、组装件等部件按照作业步骤组装成成品。

(8) 成品测试

生产部门对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电量容量测试、使用寿命检测、产品质量测试等测试工作。

(9) 成品老化

生产部对移动电源成品进行充电放电老化，使其达到预期效果。

(10) 包装发货

生产部按照要求对通过老化工序的产品进行包装，销售部根据订单需求按时发货。

贴片、插件、PCB 焊接、PCB 半成品测试等流程是核心生产流程，由于目前公司移动电源上述流程的生产暂无专用生产线，上述生产工序共用原有生产电机的生产线。由于电机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产品及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目前优先保证电机的生产。因此，公司目前移动电源的生产会受到电机生产计划的影响，实际移动电源生产以销售订单为基础与电机生产计划统筹协调。以 2023 年 5 月为例，受电机大规模连续生产的影响，公司 5 月移动电源生产 1297 台，理论产能为 4000 台，当月产能利用率约为 32.43%，因此以每天 200 台的最大理论产能计算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偏低。

5、未来规划布局

公司聚焦电机业务多年，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等传统发电机组为代表的产品组合，满足医院、银行、机场、通信等商用领域的应急发电需求。近年来，随着野外露营场景普及率的提升，个人用户对能够满足设备充电、户外烹饪等用电需求的发端设备产生强烈需求。但是公司的传统发电机组产品由于重量大、易产生噪音、需要汽油柴油传统能源等特点，在野外露营的使用场景有限，难以满足个人用户对便携安全、绿色环保能源的需求。

公司为了把握移动电源以及户用储能行业发展机遇，计划在神驰机电现有闲置土地内建设厂房，通过购买先进的生产及实验设备，招募行业人才，新建 3 条移动电源生产线及 1 条户用储能生产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移动电源产品与传统发电机组呈优势互补。快速形成年产 12 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 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快速扩大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业务规模，为下游用户在户外场景、家庭场景提供稳定安全、绿色环保的电源，有助于公司提高营收规模。

6、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通用汽油发电机组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因此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渠道（包括 Amazon、Harbor Freight Tools、Walmart、Sam's Club、Costco、LOWES 等）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

公司移动电源已完成研发和认证工作并于 2022 年底开始对外销售。由于共

用生产线，生产及仓储场地不足等情况，移动电源生产线未能全面量产，实际产能受到共用产线的限制。

目前，公司一方面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设立店铺，主要针对终端用户进行推广和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企业客户，已与 GENTECH INDUSTRIES、ARTEM-TOOLS、AUTOSOLAR ENERGY 等客户签署了销售订单，数量约为 5,500 台。

公司积极探索多种渠道推广销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以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提高客户认可度。

7、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产能规划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项目配置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及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毛利更高、应用场景更丰富的高端移动电源产品，满足更多用户不同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移动电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因此，项目的实施具有充分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与公司原有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的客户群体相同，可以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包括 Amazon、Harbor Freight Tools、Walmart、Sam's Club、Costco、LOWES 等），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于 2022 年底对移动电源和户用储能产品正式投入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拥有移动电源可比公司华宝新能类似的销售渠道推广能力，同时基于充足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公司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意识，在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获得移动电源产品需求订单，同时公司也在主要电商平台设立店铺进行推广和销售，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前次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了解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明细等具体内容情况，并与前次申报募投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两次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查阅了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三会决策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以及未来规划等情况；

4、查阅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

5、了解分析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情况等；

6、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

7、查阅了发行人的客户储备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核查订单对应客户、产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为原有产品和业务的扩能和补充。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的补充和完善，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通用汽油机、变频发电机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铸件、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两者产品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而来，以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实施；

4、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证、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必要手续，募投项目进度正常推进中；

5、发行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配备相应的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拥有高水

平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技术专利，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

6、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现有生产能力不足、现有资金难以覆盖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完备，因此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为 45.5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资金进度比例为 46.77%；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3) 前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386.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5.08%。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变更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解决，变更后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再次进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3）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构成，投资构成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结合各项目投资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结余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变更前后前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涉及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变更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解决，变更后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12,415.00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7,769.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7,2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合计	57,709.00	57,709.00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2年4月，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203,022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通用汽油机和变频发电机组，新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原募投项目产品及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

洗衣机，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有所调整，但仍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根据产品需求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研发生产情况，公司重新编制了“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拟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三）变更后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解决

原募投项目“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土地规划和场地不足迟迟未能建设。

2022年4月，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203,022平方米的土地。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至该地块进行实施，原土地规划和场地不足等不利因素已解决。

2016年11月，该地块已取得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0728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10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0-500109-04-01-570437）。

2023年1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生态环

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3]9号）。

2023年4月，“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41202300037号）

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变更后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根据公司目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进度以及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来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于2023年三季度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建成投产。

本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27,976.31万元（2022年12月8日，公司公告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共计27,976.3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根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011.26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965.05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5、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本项目即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风险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土地规划调整原因、“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由于场地不足原因，上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完成。“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本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由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需完成施工图设计、消防审查、招投标等手续，并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取得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二、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情况下，再次申请进行融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再次进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的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2年，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203,022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本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通用汽油机、变频发电机组、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等通用动力机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生产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类型不同。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华工业购置先进的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加工及测试设备，新建 4 条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9 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 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三华工业现有业务主要为各类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压铸机相对吨位较小，生产的主要为小型压铸件。本项目将采购中大型压铸机设备，从而能够满足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等各类中大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及实验设备，新建 3 条移动电源产品生产线及 1 条户用储能产品生产线，快速形成年产 12 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 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的精益生产能力。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公司传统产品汽油发电机组的补充，汽油发电机组以汽油为动力原料进行发电，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是通过提前充电的方式储备电能，上述产品均主要应用于家庭用户。公司在稳固发展汽油发电机组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驰电源进行实施，通过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增设研发所需的先进设计软件、检验检测设备，引入高端人才，对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储能系统、压铸件等方面开展系列研发课题，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研发活动。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由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而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仅为27,976.31万元（2022年12月8日，公司公告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共计27,976.3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实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三、前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具体构成，投资构成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是否为非资本性支出；结合各项目投资金额中非资本性支出、结余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变更前后前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涉及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7,399.4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09.00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12,415.00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7,769.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7,2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合计		57,709.00	57,709.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定于北碚区蔡家组团B标准分区B24-1/02地块建设。此前，地方政府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统筹考虑，土地使用规划可能调整，因此导致该两项目一直未开始建设。另外，“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已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在安来动力现有厂房实施，安来动力业务发展较快，导致存货增加占用生产场地，原定厂房无足够场地建设第二条、第三条生产线，因此也一直未完成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2年，公司收购了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拥有203,022平方米的土地，位于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为尽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将“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变更至北碚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26-1/01号进行实施，其中“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将合并变更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公司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813.49万元，公司将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及本次募集资金调减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公告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共计

27,976.3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开立的“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4,927.2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为30,862.79万元，因此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共计27,976.31万元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或计划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00	97.28	97.28	97.28	-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00	982.28	982.28	982.28	-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00	27.96	27.96	27.96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00	30,300.00	30,386.00	-	30,386.00
5	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301.48	27,976.31	27,976.31	-
合计	-	57,709.00	57,709.00	59,469.83	29,083.83	30,386.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含利息）共计为30,386.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08%，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金额为10,166.16万元。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超出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调减10,2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49,800.00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三会决策文件；
- 3、查阅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

件；

4、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进度安排；

5、对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分析比较，了解两次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6、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了解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补充披露；

2、尽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建设完毕，但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型不同，本次再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前次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含利息）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将超出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问题3. 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30%，单位工程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2）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

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结合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30%，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一）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1、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20,485.36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35.52	94.39%
1.1	建筑工程费	1,559.24	7.61%
1.2	设备购置费	17,009.00	83.03%
1.3	安装工程费	204.11	1.00%
1.4	预备费	563.17	2.75%
2	铺底流动资金	1,149.84	5.61%
合计		20,485.36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投资及配套工程投资。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测算系按照建设地现行工程造价水平，由建筑面积及单位造价确定。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接洽室、员工休息室等功能区域的建设。项目预计建筑面积约为9,440.00平方米，土建及装修工程总造价为1,459.20万元，配套工程总造价为100.04万元，建筑工程费合计1,559.24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1,651.74元/平方米。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测算。本项目预计购置191台套设备，包括前段压铸工艺设备及后段机加工工艺设备，设备购置费为17,009.00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金额的1.2%计算，为204.11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率。本项目预备费率按3%估算，预备费为563.17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30%。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按照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3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得出本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为3,832.81万元，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1,149.84万元。

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8,672.39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6,536.26	88.56%
1.1	建筑工程费	10,876.42	58.25%
1.2	设备购置费	5,116.80	27.40%
1.3	安装工程费	61.40	0.33%
1.4	预备费	481.64	2.58%
2	铺底流动资金	2,136.13	11.44%
合计		18,672.39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及装修工程投资及配套工程投资。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测算系按照建设地现行工程造价水平，由建筑面积及单位造价确定。

本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大楼、食堂、宿舍等功能区域。项

目预计建筑面积约为49,632.00平方米，土建及装修工程总造价为10,608.92万元，配套工程总造价为267.50万元，建筑工程费合计10,876.42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2,191.41元/平方米。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测算。本项目预计购置182台套设备，包括电控车间设备及实验室设备，设备购置费为5,116.80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金额的1.2%计算，为61.40万元。

(4) 预备费

预备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率。本项目预备费率按3%估算，预备费为481.64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指导标准，铺底流动资金计算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30%。结合项目未来效益预估，按照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的3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经测算得出本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7,120.45万元，拟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为2,136.13万元。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0,813.49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1	工程建设费	9,383.00	86.77%
1.1	建筑工程费	3,625.02	33.52%
1.2	设备购置费	5,106.70	47.23%
1.3	安装工程费	61.28	0.57%
1.4	软件购置费	590.00	5.46%
2	研发费用	1,149.00	10.63%
3	预备费	281.49	2.60%
合计		10,813.49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测算系按照建设地现行工程造价水平，由建筑面积及单位造价确定。技术研发中心预计建筑面积为14,661.58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3,625.02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2,472.46元/平方米。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测算。本项目预计购置14台辅助类设备、94台试验类设备及环保设备，设备购置费为5,106.70万元。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按设备购置金额的1.2%计算，为61.28万元。

(4) 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测算。本项目将购置3套辅助类软件以及4套设计类软件，预计软件购置费用为590.00万元。

(5) 项目研发费用

预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费用为1,149.00万元，包括研发人员薪酬549.00万元及研发耗材600.00万元。研发人员薪酬按公司薪酬水平测算，研发耗材按现行市场价格测算。

(6) 预备费

预备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软件购置费）×预备费率。本项目预备费率按3%估算，预备费为281.49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最近3年，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渠道优势逐渐显现，前期开发的产品逐渐上量，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提升。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160.47万元、243,758.68万元和260,025.16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总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公司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预计未来三年（2023-2025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29,782.41万元，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为96,193.84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为70,266.49万元，2022年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25,927.36万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04%。假设公司业务规模未来保持同样的复合增长率，2025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55,709.77万元，比2022年增长29,782.41万元。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6,800.00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30%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59.24	18,000.00	-
	设备购置费	17,009.00		-
	安装工程费	204.11		-
	预备费	563.17	-	-
	铺底流动资金	1,149.84	-	-
	小计	20,485.36	18,000.00	-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10,876.42	16,000.00	-
	设备购置费	5,116.80		-
	安装工程费	61.40		-
	预备费	481.64	-	-
	铺底流动资金	2,136.13	-	-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小计	18,672.39	16,000.00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3,625.02	9,000.00	-
	设备购置费	5,106.70		-
	安装工程费	61.28		-
	软件购置费	590.00		-
	研发费用	1,149.00	-	-
	预备费	281.49	-	-
	小计	10,813.49	9,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6,800.00	-	6,800.00
合计	-	49,800.00	43,000.00	6,8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自行建造某项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均是工程建设所必要的投入，属于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软件购置费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研发费用等非资本性支出，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8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65%，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三）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1）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①单位基建造价的合理性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栋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接洽室、员

工休息室等功能区域的建设。项目预计建筑面积约为9,440.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1,559.24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1,651.74元/平方米。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基建造价与同行业同类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基建造价(元/平方米)
爱柯迪 (600933)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34,711.00	137,255.00	2,528.94
泉峰汽车 (603982)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3,786.00	83,093.90	2,862.54
文灿股份 (603348)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36.20	46,265.00	1,326.32
可比项目平均值		21,544.40	88,871.30	2,239.27
可比项目中位数		23,786.00	83,093.90	2,528.94
发行人募投项目		1,559.24	9,440.00	1,651.7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区间为1,326.32元/平方米-2,862.54元/平方米，平均值为2,239.27元/平方米。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为1,651.74元/平方米，虽略低于平均值，但仍处于同行业公司同类项目单位基建造价的可比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为17,213.11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9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年产值29,565.00万元，单位设备投入的年产值为1.74元。

本次募投项目单位设备投入与同行业同类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单位设备投入年产值 (元)
爱柯迪 (600933)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28,383.00	232,800.00	1.81
泉峰汽车 (603982)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1,506.00	111,926.00	1.82
文灿股份 (603348)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46,652.00	73,460.00	1.57

公司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单位设备投入 年产值 (元)
	可比项目平均值	78,847.00	139,395.33	1.73
	可比项目中位数	61,506.00	111,926.00	1.81
	发行人募投项目	17,213.11	29,565.00	1.74

注：单位设备投入产值=预计达产后年产值/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单位设备投入产值区间为1.57元-1.82元，平均值1.73元。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设备投入产值1.74元，与同行业同类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9万套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18万套新能源汽车压铸件精益生产能力。

① 基建面积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栋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4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设计总产能的匹配关系与三华工业现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总产能 (万件)	单位面积产能 (件/m ²)
本项目建筑	9,440.00	54.00	57.20
三华工业现有建筑	46,252.57	280.00	60.54

注：三华工业现有建筑面积剔除租赁给凯米尔动力的房屋及位于北碚区老龙凤桥桥头的房屋面积。

如上表可见，三华工业现有厂房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为60.54件/m²，本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为57.20件/m²，两者基本相当。

② 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压铸件生产所涉及的设备种类较多，既包括单价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也包括单价较低的通用设备，拟投资的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为了更好说明拟投资设备与新增产能之间的关系，主要从设备投入金额与新增产能对应的产值进行匹配，详见本问题回复“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之“（1）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之“②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①单位基建造价的合理性

本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为49,632.00平方米，建筑工程费10,876.42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2,191.41元/平方米。

由于华宝新能（301327）、艾罗能源、派能科技（688063）IPO募投项目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未披露建筑面积，无法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对比。经查找上市公司位于重庆的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基建造价与相关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基建造价 (元/平方米)
东湖高新（60013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3,954.93	220,918.63	2,442.30
文灿股份（603348）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1,143.00	67,600.00	1,648.37
可比项目平均值		32,548.97	144,259.32	2,045.34
发行人募投项目		10,876.42	49,632.00	2,191.41

如上表所示，相关上市公司位于重庆的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区间为1,648.37元/平方米-2,442.30元/平方米，平均值为2,045.34元/平方米。公司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为2,191.41元/平方米，略高于平均值，但仍处于可比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为5,178.2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精益生产能力，年产值54,372.03万元，单位设备投入的年产值为10.50元。

由于华宝新能（301327）、艾罗能源、派能科技（688063）IPO募投项目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未披露预计产值，无法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对比。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设备投入产值与公司现有投入产值

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万元)	预计产值(万元)	单位设备投入产 值(元)
本项目	5,178.20	54,372.03	10.50
公司	30,497.80	260,025.16	8.53

注1：单位设备投入产值=预计达产后年产值/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注2：公司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2022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预计产值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单位设备投入产值为10.50元，略高于公司单位设备投入产值，考虑到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因此具备合理性。

(2) 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万套移动电源产品、1万套户用储能产品精益生产能力。

①基建面积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规划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建筑面积约为49,6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与该项目设计总产能的匹配关系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现有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总产能 (万台)	单位面积产能 (台/m ²)
本项目建筑	49,632.00	13.00	2.62
江苏神驰现有建筑	27,636.82	9.60	3.47

注：江苏神驰主要生产终端类产品，相对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可见，江苏神驰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为3.47 台/m²，本项目单位建筑面积产能为2.62 台/m²。本项目单位基建面积产能低于江苏神驰，考虑到两者生产产品类型不同，因此本项目基建面积与新增产能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②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生产所涉及的设备种类较多，既包括单价较高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也包括单价较低的通用设备，拟投资的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之间不存在直接关系。为了更好说明拟投资设备与新增产能之间的关系，主要

从设备投入金额与新增产能对应的产值进行匹配，详见本问题回复“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之“（1）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之“②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①单位基建造价的合理性

技术研发中心预计建筑面积为14,661.58平方米，建筑工程费为3,625.02万元，单位基建造价为2,472.46元/平方米。由于绿田机械（605259）IPO募投项目等同行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未披露建筑面积，无法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对比。经查找同属重庆市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基建造价与重庆市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基建造价 (元/平方米)
东湖高新 (60013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53,954.93	220,918.63	2,442.30
发行人募投项目		10,876.42	49,632.00	2,472.46

如上表所示，东湖高新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为2,442.30元/平方米。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为2,472.46元/平方米，与重庆市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不会直新增产能。

（2）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不会直新增产能。

二、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 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

1、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最近3年，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渠道优势逐渐显现，前期开发的产品逐渐上量，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稳步提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为96,193.84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为70,266.49万元，2022年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25,927.36万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04%。假设公司业务规模未来保持同样的复合增长率，2025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量为55,709.77万元，比2022年增长29,782.41万元。

2、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2022年12月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2025年之前，公司需在水土地块投资13亿元（包括“通用动力机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外，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需投资20,485.36万元，“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需投资18,672.39万元。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169,157.75万元。

3、现有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进行大规模产能建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7,300.00万元。合并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9,782.41万元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169,157.75万元，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资金需求总量为226,240.1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4,176.37万元，资金缺口为112,063.79万元。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隆鑫通用	35.42	41.27	42.44
宗申动力	40.80	49.65	48.68
智慧农业	25.95	34.90	34.01
绿田机械	31.12	29.83	45.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2	38.91	42.59
可比公司中位数	33.27	38.09	43.83
发行人	43.08	42.94	38.97

同时，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在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模拟测算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发行前			
日期	总负债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	125,822.02	292,051.05	43.08%
模拟测算			
日期	总负债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	125,822.02	341,851.05	36.81%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算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

综上，根据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结合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一) 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1、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1) 收入测算

①项目收入来源是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产品、新能源汽车压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项目产品全部用于销售，不存在公司自用部分；

③项目产品产销量计算公式为：产品产销量=项目年产能×当年产能利用率；

④项目年产能系通过规划单产线年产能乘以项目规划产线数量计算得出；

⑤项目收入计算公式为：项目收入=产品产销量×产品销售单价。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假设，本项目T+1年至T+10年具体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1	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	产能	套	-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套	-	45,000.00	67,500.00	90,000.00
		销售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套	-	45,000.00	67,500.00	90,000.00
		销售单价	元/套	-	1,385.00	1,385.00	1,385.00
		销售金额	万元	-	6,232.50	9,348.75	12,465.00
2	新能源汽车压铸件	产能	套	-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套	-	90,000.00	135,000.00	180,000.00
		销售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套	-	90,000.00	135,000.00	180,000.00
	销售单价	元/套	-	950.00	950.00	950.00
	销售金额	万元	-	8,550.00	12,825.00	17,100.00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铝材原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 ①总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②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摊销；
- ③固定成本=折旧摊销；
- ④变动成本=总成本费用-固定成本。

具体成本费用金额详见下述“（3）项目损益测算”的相关内容。

(3) 项目损益测算

- 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②净利润=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
- ③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增值税×7%；
- ⑤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3%；
-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2%；
- ⑦企业所得税税率：项目实施主体为三华工业，三华工业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以15%计算所得税。

项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14,782.50	22,173.75	29,565.0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1,873.96	16,927.18	21,981.07
3	减：税金及附加	-	-	38.43	230.96
4	减：销售费用	-	886.95	1,330.43	1,773.90
5	减：管理费用	-	591.30	886.95	1,182.60
6	减：研发费用	-	295.65	443.48	591.30
7	减：财务费用	-	33.08	76.91	120.73
8	利润总额	-	1,101.56	2,470.38	3,684.44
9	减：所得税（15%）	-	165.23	370.56	552.67
10	净利润	-	936.33	2,099.82	3,131.77
11	净利率	-	6.33%	9.47%	10.59%
12	毛利率	-	19.68%	23.66%	25.65%

（4）项目现金流量测算

①现金流入=营业收入+销项税+回收资产余值+回收流动资金；

②现金流出=项目建设投资+维持营运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③税后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④税前净现金流量=税后净现金流量+所得税。

（5）项目动态经济效益指标

动态经济效益指标基于项目现金流量表进行测算。首先预测未来每年项目现金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折现率12%，进行每年现金流量的折现计算，从而计算动态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0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4年。

（6）小结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160.47万元、243,758.68万元和260,025.16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04%。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前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42%，高于公司最近三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市场需求较大，产能释放较快。

2020年至2022年，公司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32%、14.25%、11.50%。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25.65%，高于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压铸产品主要以通机用小型压铸产品，毛利率总体较低。而本次募投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属于中型压铸产品，市场毛利率高于小型压铸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爱柯迪（600933）的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2%、24.44%和26.69%，与公司本次募投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

2020年至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8%、8.02%和7.89%。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净利率为10.59%，高于公司销售净利率，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毛利率较高。

综上，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收入测算

①项目收入来源是SIGMA及LAMBDA系列移动电源、户用储能产品销售收入；

②项目产品全部用于销售，不存在公司自用部分；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

③项目产品产销量计算公式为：产品产销量=项目年产能*当年产能利用率；

④项目年产能系通过规划单产线年产能乘以项目规划产线数量计算得出；

⑤项目收入计算公式为：项目收入=产品产销量*产品销售单价。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假设，本项目T+1年至T+10年具体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	------	----	----	---------------	------	------	----------------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1	SIGMA 1800W	产能	台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6,000.00	9,000.00	12,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6,000.00	9,000.00	12,000.00
		国内销量	台	-	1,800.00	2,700.00	3,600.00
		国外销量	台	-	4,200.00	6,300.00	8,4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 台	-	0.70	0.70	0.70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 台	-	0.81	0.81	0.81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	1,258.20	1,887.30	2,516.4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	3,391.02	5,086.52	6,782.03
2	SIGMA 800W	产能	台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9,000.00	13,500.00	18,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9,000.00	13,500.00	18,000.00
		国内销量	台	-	2,700.00	4,050.00	5,400.00
		国外销量	台	-	6,300.00	9,450.00	12,6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 台	-	0.38	0.38	0.38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 台	-	0.45	0.45	0.45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	1,025.73	1,538.60	2,051.46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	2,832.27	4,248.40	5,664.54
3	SIGMA 300W	产能	台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销量	台	-	15,000.00	22,500.00	30,000.00
		国内销量	台	-	4,500.00	6,750.00	9,000.00
		国外销量	台	-	10,500.00	15,750.00	21,0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	0.14	0.14	0.14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	0.14	0.14	0.14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	629.55	944.33	1,259.1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	1,429.70	2,144.54	2,859.39
4	LAMBDA 1800W	产能	台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6,000.00	9,000.00	12,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6,000.00	9,000.00	12,000.00
		国内销量	台	-	1,800.00	2,700.00	3,600.00
		国外销量	台	-	4,200.00	6,300.00	8,4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	0.70	0.70	0.70
		国外销售单价	万元/台	-	0.81	0.81	0.81
		国内销售金额	万元	-	1,258.20	1,887.30	2,516.40
		国外销售金额	万元	-	3,391.02	5,086.52	6,782.03
5	LAMBDA 800W	产能	台	-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产能利用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9,000.00	13,500.00	18,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9,000.00	13,500.00	18,000.00
		国内销量	台	-	2,700.00	4,050.00	5,400.00
		国外销量	台	-	6,300.00	9,450.00	12,600.00
		国内销售单价	万元/台	-	0.38	0.38	0.38

序号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国外销售 单价	万元/ 台	-	0.45	0.45	0.45
		国内销售 金额	万元	-	1,025.7 3	1,538.6 0	2,051.46
		国外销售 金额	万元	-	2,832.2 7	4,248.4 0	5,664.54
6	LAMBDA 300W	产能	台	-	30,000. 00	30,000. 00	30,000.00
		产能利用 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15,000. 00	22,500. 00	30,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15,000. 00	22,500. 00	30,000.00
		国内销量	台	-	4,500.0 0	6,750.0 0	9,000.00
		国外销量	台	-	10,500. 00	15,750. 00	21,000.00
		国内销售 单价	万元/ 台	-	0.14	0.14	0.14
		国外销售 单价	万元/ 台	-	0.14	0.14	0.14
		国内销售 金额	万元	-	629.55	944.33	1,259.10
		国外销售 金额	万元	-	1,429.7 0	2,144.5 4	2,859.39
		7	户用储能 3.6KW	产能	台	-	10,000. 00
产能利用 率	%			-	50%	75%	100%
产量	台			-	5,000.0 0	7,500.0 0	10,000.00
产销率	%			-	100%	100%	100%
销量	台			-	5,000.0 0	7,500.0 0	10,000.00
国内销量	台			-	500.00	750.00	1,000.00
国外销量	台			-	4,500.0 0	6,750.0 0	9,000.00
国内销售 单价	万元/ 台			-	1.21	1.21	1.21
国外销售 单价	万元/ 台			-	1.21	1.21	1.21
国内销售 金额	万元			-	605.31	907.96	1,210.62
国外销售 金额	万元			-	5,447.7 9	8,171.6 8	10,895.58

(2) 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具体公式如下：

①总成本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折旧摊销；

③固定成本=折旧摊销；

④变动成本=总成本费用-固定成本。

具体成本费用金额详见下述“（3）项目损益测算”的相关内容。

（3）项目损益测算

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②净利润=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

③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增值税×7%；

⑤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3%；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2%；

⑦企业所得税税率：项目实施主体为神驰机电，神驰机电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故以15%计算所得税。

项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27,186.02	40,779.02	54,372.03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2,133.81	30,254.38	38,412.56
3	减：税金及附加	-	65.98	366.58	488.78
4	减：销售费用	-	2,446.74	3,670.11	4,893.48
5	减：管理费用	-	1,087.44	1,631.16	2,174.88

序号	项目	T+1年-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10年
6	减：研发费用	-	679.65	1,019.48	1,359.30
7	减：财务费用	-	59.39	141.87	224.29
8	利润总额	-	712.99	3,695.44	6,818.73
9	减：所得税（15%）	-	106.95	554.32	1,022.81
10	净利润	-	606.04	3,141.12	5,795.92
11	净利率	-	2.23%	7.70%	10.66%
12	毛利率	-	18.58%	25.81%	29.35%

（4）项目现金流量测算

①现金流入=营业收入+销项税+回收资产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出口退税；

②现金流出=项目建设投资+维持营运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成本+应交增值税+进项税+税金及附加+所得税；

③税后净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④税前净现金流量=税后净现金流量+所得税。

（5）项目动态经济效益指标

动态经济效益指标基于项目现金流量表进行测算。首先预测未来每年项目现金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折现率12%，进行每年现金流的折现计算，从而计算动态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5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47年。

（6）小结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160.47万元、243,758.68万元和260,025.16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04%。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前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1.42%，高于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主要原因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产品市场需求较大，产能释放较快。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77%、26.08%、28.61%。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29.35%，与公司现有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2020年至2022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6.78%、8.02%和7.89%。移动电源

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净利率为10.66%，高于公司销售净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机类、通用汽油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较低。

综上，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不会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未作效益测算。

(二) 结合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1、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年

公司	同类项目	毛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收期
爱柯迪 (600933)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30.03	16.35	7.60
旭升股份 (603305)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30.23	18.75	7.06
泉峰汽车 (603982)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29.71	14.12	8.00
文灿股份 (603348)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35.35	19.00	6.40
可比项目平均值		31.33	17.06	7.27
可比项目中位数		30.13	17.55	7.33
发行人募投项目		25.65	16.03	6.94

注：毛利率系达产后毛利率。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平均值分别为31.33%、17.06%、7.27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25.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毛利率平均值5.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产品属于中型压铸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产品属于中大型压铸件或精密压铸件；公司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16.03%、6.94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

综上，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2、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年

公司	同类项目	毛利率	税后内部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报期
华宝新能 (301327)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43.89	--	-
艾罗能源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46.10	-	-
派能科技 (688063)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34.11	28.85	4.79
安克创新 (300866)	-	41.86	-	-
可比项目平均值		41.49	28.85	4.79
可比项目中位数		37.99	28.85	4.79
发行人募投项目		29.35	20.53	6.47

注1：华宝新能IPO募投项目未披露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效益指标；毛利率系华宝新能2022年度便携储能产品毛利率。

注2：艾罗能源IPO募投项目未披露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效益指标；毛利率系艾罗能源2022年度储能电池毛利率。

注3：派能科技IPO募投项目未披露产品毛利率；毛利率系派能科技2022年度储能产品毛利率。

注4：安克创新无可比项目，毛利率系安克创新2022年度充电类产品毛利率。

注5：发行人募投项目毛利率系达产后毛利率。

如上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报期平均值分别为41.49%、28.85%、4.79年。公司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毛利率、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9.35%、20.5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平均水平；税后投资回报期为6.47年，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不会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未作效益测算。

四、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3、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5、2023年3月28日，根据《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定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9、2023年6月13日，由于调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定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建筑面积和工程造价测算与项目规划产能的匹配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清单，根据设备规格和数量测算与项目规划产能的匹配情况；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测算发行人未

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及总体资金缺口情况；

5、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缺口、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造价及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与基建面积、设备数量的匹配关系；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了解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效益测算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8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65%，未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

3、本次募投项目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具有合理性，项目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可以匹配；

4、公司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三年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49,8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及效益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6、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 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56,160.47万元、

243,758.68万元、260,025.16万元；2) 202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终端类产品销量同比均有下滑；3)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25.88%、21.70%、23.50%，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14.89%、12.31%、18.06%；4) 公司净利润为10,584.62万元、19,555.12万元、20,528.1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79.82万元、-13,740.27万元、45,940.76万元；5) 应收账款余额为29,817.30万元、46,832.21万元、44,645.18万元；6) 存货余额为30,031.35万元、57,512.01万元、49,496.76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为77.52%、65.65%和69.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关联销售金额为594.11万元、1,262.39万元和2,423.29万元。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公告了收购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主要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3）量化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6）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及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一）结合主要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机类产品和终端类产品，前述产品销量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销售数量 (万台)	销售单价 (元/台)
2022 年度	电机类产品	56,219.58	22.29%	151.50	371.09
	终端类产品	170,406.92	67.56%	70.85	2,405.18
2021 年度	电机类产品	64,208.30	27.07%	174.00	369.01
	终端类产品	151,788.61	63.99%	78.37	1,936.82
2020 年度	电机类产品	40,908.59	26.79%	117.29	348.78
	终端类产品	102,890.01	67.38%	59.42	1,731.5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不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情形。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电机类产品销量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终端类产品则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情形。

发行人终端类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产品、高压清洗机组产品以及水泵、电焊机组、园林工具等其他产品，前述产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及占终端类产品的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分类	销售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	占终端类产品 收入比重
2022年度	发电机组	49.12	143,487.92	2,921.17	84.20%
	清洗机组	10.96	12,935.32	1,180.23	7.59%
	其他	10.77	13,983.68	1,298.39	8.21%
合计		70.85	170,406.92	2,405.18	100.00%
2021年度	发电机组	55.72	129,679.96	2,327.35	85.43%
	清洗机组	13.09	13,352.90	1,020.08	8.80%
	其他	9.56	8,755.75	915.87	5.77%
合计		78.37	151,788.61	1,936.82	100.00%

由上表可知，清洗机组和水泵、电焊机组、园林工具等其他产品占终端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其销量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不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

情形。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电机组产品占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接近或超过 85%，2022 年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6.60 万台，但收入增长 13,807.96 万元，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情形。

发电机组产品存在功率越大，销售单价越高的特点。按照行业惯例，将发电机组产品按照功率进行分层后，不同功率发电机组产品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销售量占比及占发电机组产品的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功率	销售量 (万台)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	销售量占 比	占发电 机组产品收 入比重
2022年度	>5KW (含5KW)	21.64	93,339.24	4,313.27	44.06%	65.05%
	3-5KW	9.28	18,988.52	2,046.18	18.89%	13.23%
	0-3KW (含3KW)	18.20	31,160.16	1,712.10	37.05%	21.72%
	合计	49.12	143,487.92	2,921.17	100.00%	100.00%
2021年度	>5KW (含5KW)	20.65	71,431.64	3,459.16	37.06%	55.08%
	3-5KW	8.15	14,583.61	1,789.40	14.63%	11.25%
	0-3KW (含3KW)	26.92	43,664.71	1,622.02	48.31%	33.67%
	合计	55.72	129,679.96	2,327.35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电机组产品 2022 年销量下滑主要系单价较低的为 0-3KW (含 3KW) 发电机组产品销量减少 8.72 万台所致。发行人 0-3KW (含 3KW) 发电机组产品大幅下滑系该产品主要发挥家庭备用电源功能，以北美区域的大型商超（如 Sams Club、Walmart 和 Costco 等）销售为主。受 2022 年美国严重的通货膨胀影响，居民生活成本提高，消费者消费观念偏向于减少非必要开支，导致市场对发电机组产品的需求有所下滑。

发电机组产品 2022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1) 单价较高的大功率发电机组销量占比提升。2021 年，功率在 3 KW 以上的发电机组产品销量占比为 51.69%，2022 年则提升至 62.95%，销量占比提升超过 10%。2) 产品销售定价提升。发行人终端类产品根据产品成本、境外销售承担的费用，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客户综合协商定价。受 2021 年度大宗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漆包线等采购成本提升，加上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全球海运费的快速上涨，为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发行人在 2022 年初对主要终端类

产品的价格进行上调，使得发电机组产品销售定价提升。3) 汇率波动提高境外销售产品平均单价。发行人发电机组产品以外销为主且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515，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7261，较 2021 年上涨 4.26%。汇率波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

综合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发电机组产品在 2022 年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情形，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0-3KW（含 3KW）发电机组产品销量下滑对销售收入的负面影响金额低于大功率发电机组销量占比提升、产品销售定价提升及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正面影响金额所致。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波动趋势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以及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基于相似的主营产品及业务板块，选择以下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603766.SH	隆鑫通用	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产品涵盖：无极大排量（跑车、街车、复古、拉力、踏板五大系列）、全地形车（排量 200cc-700cc）、摩托车发动机（排量 50cc~900cc）；通用机械业务产品涵盖：通用动力发动机（排量 79cc-99cc），家用小型发电机组（功率 1kW-20kW）、便携式储能电源、锂电草坪机等终端产品。
001696.SZ	宗申动力	主要从事小型热动力机械产品及部分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及配件；通用汽油机、耕作机、割草机、水泵机组、汽油发电机组等整机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000816.SZ	智慧农业	致力于成为家用及户外动力/电力设备综合服务商，以及多品种金属精矿供应商；同时辅以贸易业务和现代农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机械制造业务面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发动机、发电机组及各类机电工具，并向新能源动力领域延伸。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 75KW 以下的各类柴汽油发动机、发电机，水泵、高压清洗机等工具，以及铸件、减速机等。
605259.SH	绿田机械	主营业务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主要包括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和发动机）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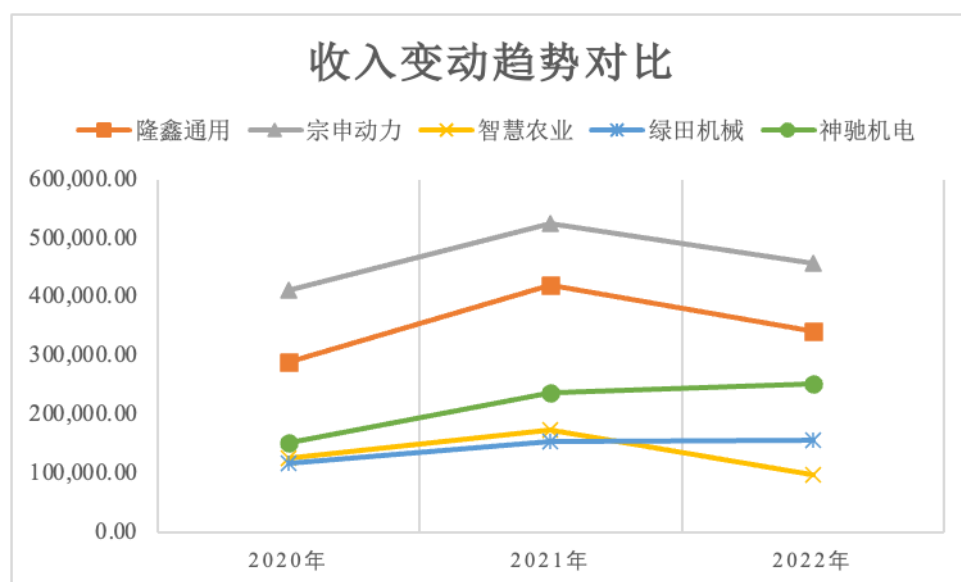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隆鑫通用除通用机械相关业务外，还涉及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宗申动力除通机产品相关业务外，还涉及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业务；智慧农业除涉及通用机械相关业务外，还涉及有色金属和智慧农业相关业务。为

保证可比性，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2022年变动率	2022年度	2021年变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通用机械业务	-18.78%	341,384.42	44.82%	420,345.01	290,260.63
宗申动力	通机产品	-12.83%	457,985.32	27.33%	525,387.68	412,619.66
智慧农业	机械制造	-43.92%	97,211.71	36.73%	173,330.88	126,770.24
绿田机械	主营业务收入	0.56%	156,385.23	33.31%	155,520.66	116661.96
神驰机电	主营业务收入	6.34%	252,240.65	55.33%	237,202.58	152,704.03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对比图如下：



2021年度，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2021年收入变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1) OEM/ODM订单增加。2021年OEM/ODM业务收入增加35,077.55万元，同比增长91.99%。发行人OEM/ODM业务增长主要集中在原有客户订单增加，其中HFT向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由原来单一的高压清洗机组产品增加发电机组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19,518.94万元；Maxtool在经过2019年、2020年产品送样、试用后，2021年实现规模销售，销售收入增长3,953.79万元；此外，其他主要OEM/ODM客户订单均有不同幅度增长。2) 电机及配件类产品销售增长

34,319.53万元。受2021年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影响，发行人电机类产品销量大幅提升，销售收入增长23,299.71万元，同比增长56.96%。此外，发行人2021年7月收购三华工业后，三华工业贡献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8,804.43万元。

2022年度，发行人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增长6.34%，增幅较小。可比上市公司中，绿田机械2022年度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增长0.56%，发行人与其收入波动趋势一致。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智慧农业2022年度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下滑18.78%、12.83%和43.92%。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隆鑫通用2022年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受全球通胀、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在经历2021年的爆发式增长后出现下降所致；智慧农业2022年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下滑主要系其通机业务经营模式转换，下游客户正处在向渠道商调整过的程中，原OEM订单减少所致。

发行人2022年度收入增长主要系终端类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所致。受北美市场需求下滑的大环境因素影响，主要境外子公司美国神驰2022年度营业收入下滑18,114.11万元，同比降低40.72%，但发行人终端类产品销售仍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1) OEM/ODM订单增加。发行人2022年OEM/ODM收入增长28,915.81万元，同比增长39.50%，其中对主要客户HFT收入增长18,461.1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与其合作持续深入，新型号发电机组产品在2022年度实现规模销售所致。此外，其他主要OEM/ODM客户订单均有不同幅度增长。2) 欧洲地区、非洲地区销售规模增长。受俄乌战争及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发行人2022年度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17,484.14万元，同比增长102.22%；受非洲地区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及主要销售国家尼日利亚2022年度洪灾影响，发行人2022年度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5,238.08万元，同比增长34.13%。从行业数据来看，根据我国海关统计，2022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额50.28亿美元，同比增长15.31%。发行人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增长6.34%，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综合前述，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绿田机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且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行业/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通用机械产品	20.13%	12.98%	12.82%
宗申动力	通机产品	13.02%	10.03%	15.50%
智慧农业	机械制造	10.61%	6.43%	11.25%
绿田机械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03%	19.81%	19.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0%	12.31%	14.8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0%	20.38%	24.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

1、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

可比公司中，发行人具备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控制面板、消声器、逆变器、机架等终端类产品主要部件自主研发与自主生产能力的企业，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在保障公司产品一致性和品质稳定性的同时，获得了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增值价值，加强了产品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主要系隆鑫通用、宗申动力核心零部件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核心零部件的增值价值由其上游供应商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绿田机械较为接近，主要系绿田机械部分核心零部件采取自制方式，可获得核心自制零部件增值价值和成本优势；智慧农业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主要系其基建投入和产能扩张，提高了智慧农业的固定成本和运营成本所致。

2、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在美国、迪拜、尼日利亚、俄罗斯、德国等地设立了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开展终端类产品的销售。发行人设立的境外子公司能快速响应市场，加强公司与海外客户的沟通，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由于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一方面缩短了产品分销环节，另一方面境外子公司需要承担较高的国内工厂发货费用、本地运营费用等，售价高于国内业务和一般的出口业务。与此同时，该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其他业务主体采购所发生的关税及运杂费在合并层面作为仓库调库产生的费用，列报于销售费用，未在成本中体现，使得发行人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型

子公司数量远少于发行人，外销模式主要为一般出口销售，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240.65	237,202.58	152,704.03
主营业务成本	195,497.13	188,861.87	114,722.33
关税	695.79	4,192.51	6,555.34
出口货物至境外子公司的运费及装卸费	4,881.69	4,754.63	1,656.38
剔除影响因素后的主营业务成本	201,074.61	197,809.01	122,934.05
剔除影响因素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8%	16.61%	19.50%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剔除影响因素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绿田机械，高于隆鑫通用、宗申动力和智慧农业；2022 年度剔除影响因素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隆鑫通用、绿田机械较为接近。因此，剔除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可比性，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合前述，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及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剔除境外直接销售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可比性，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0.76	-13,740.27	14,979.82
净利润	20,528.18	19,555.12	10,584.62
差额	25,412.58	-33,295.39	4,395.2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综合影响，影响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付现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17.26	146.55	127.77
	信用减值损失	648.30	611.09	16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7.66	3,714.72	1,911.6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8.53	198.90	-
	无形资产摊销	1,038.64	725.47	58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32	131.82	-
	小计	6,026.71	5,528.55	2,786.46
	影响比例	23.72%	-16.60%	63.40%
非经营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	3.64	-4.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1	24.52	32.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2.35	-5,642.36	-419.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4.44	671.45	46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35	-1,327.95	-801.33
	小计	4,258.12	-6,270.70	-730.56
	影响比例	16.76%	18.83%	-16.6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项目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21.23	-27,545.91	-8,18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54.85	-20,916.22	-3,26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9.57	15,416.19	14,411.90
	小计	14,546.51	-33,045.94	2,962.41
	影响比例	57.24%	99.25%	67.40%
其他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0	-426.47	-1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4.85	783.88	62.92
	其他	1,127.10	135.30	-666.24
	小计	581.25	492.71	-623.10
	影响比例	2.29%	-1.48%	-14.18%
合计		25,412.58	-33,295.39	4,395.20

注：影响比例=影响金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0,584.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979.82 万元，差异金额为 4,395.20 万元，差异较小，其中影响比例较高的为非付现项目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项目。具体原因为：1) 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 2,786.4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持续影响；2)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项目影响金额 2,962.41 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提升，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9,555.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40.27 万元，差异金额为-33,295.39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差异为：1) 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 5,528.5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持续影响；2) 非经营项目影响金额-6,270.7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珠海冠宇（688772）及丰电科技（430211）股票价格波动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存货增加影响金额-27,545.9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受 2021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影响，发行人原材料及境外子公司的备货增加；受 2021 年全球海运运力紧张的影响，发行人已报关未离岸的产成品增加；2021 年 7 月收购三华工业 100%股权，导致原材料、产成品进一步增加；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金额-20,916.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销售环节给与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使得 2021 年经营性应收规模随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增加所致；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金额 15,416.1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采购金额随销售规模及存货规模的大幅增长而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所致。

3、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分析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0,528.1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40.76 万元，差异为 25,412.58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差异为：1) 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 6,026.7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持续影响；2) 非经营项目影响金额 4,258.1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珠海冠宇（688772）及丰电科技（430211）股票价格波动所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 存货减少影响金额 7,721.23 万元，随着发行人存货的期后销售以及 2022 年全球海运运力有序恢复，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水平有所降低；4) 经营性应收项目

减少影响金额 10,654.8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流动资产两个方面的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影响金额为 3,904.4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影响金额为 5,502.3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出口退税金额提升所致。

综合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非经营项目及非付现项目的综合影响所致，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匹配，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44,645.18	36,382.63	81.49%
2021年12月31日	46,832.21	45,087.78	96.28%
2020年12月31日	29,817.30	29,747.47	99.77%

注：上述回款包括货币形式回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回款。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9.77%、96.28% 和 81.49%，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好。

（二）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1、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645.18	46,832.21	27,086.80
流动资产	218,419.64	202,695.32	179,962.34

总资产	292,051.05	259,862.42	216,133.06
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20.44%	23.10%	15.05%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5.29%	18.02%	12.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异常波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2、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260,025.16	243,758.68	156,160.47
应收账款余额	44,645.18	46,832.21	29,817.3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7%	19.21%	19.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较为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综合前述，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发行人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型发电机、通用汽油机以及终端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电机类产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通用汽油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通用机械生产厂商或国外终端类产品贸易商；终端类产品的销售方式分为 OEM/ODM、经销、直销三类；配件及其他产品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

2、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客户结构稳定，以存量客户为主。发行人综合考量客户业务规模、市场信誉、历史交易情况等因素，制定不同的信用策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1	Harbor freight tools	海船装运后 30 天内以 TT 付款
2	Sam's Club	收货后 35 天付款
3	FOUANI NIGERIA LIMITED	按正本提单出单日期开始计算, 60 天内以 TT 付款
4	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5	CostCo Wholesale	收货后 30 天付款
6	DAISHIN INDUSTRIES LTD	提单出具后 120 天内以 TT 付款
7	重庆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8	PEZAL PRODUCT LINESPOLK	30%生产前以 TT 付款, 70%尾款见提单复印件付清
9	Cummins Inc.	提单日后 60 天
10	STURMER MASCHINER	收货后 30 天付款
1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5 天
12	OE GLOBAL PART INC/ ANY PARTS CORP	付款后发货
13	Maxtool	收货后 120 天付款
14	Pricesmart	收货后 90 天付款
15	LOWES.COM	收货后 60 天付款
16	Amazon VC	收货后 60 天付款

由上表可知, 对于主要客户发行人均给与一定的信用期, 主要集中在 30 天至 120 天之间,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9%、19.21%和 17.17%, 与根据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理论推算比例接近。因此, 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合理, 符合自身实际经营特点。

3、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 次/年、天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鑫通用	7.92	6.76	4.94	45.45	53.25	72.87
宗申动力	5.63	6.12	6.48	63.94	58.82	55.56
智慧农业	6.83	15.22	13.23	52.71	23.65	27.21
绿田机械	7.81	10.38	9.98	46.09	34.68	36.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7.05	9.62	8.66	51.06	37.42	41.57
发行人	6.18	6.92	6.19	58.25	52.02	58.16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公开数据整理。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9、6.92 和 6.18，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8.16、52.02 和 58.25，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隆鑫通用和宗申动力较为接近，处于可比区间内，具备合理性。绿田机械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信用政策差异所致。根据绿田机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其外销业务及部分内销业务通常在客户确认订单后先预收部分货款或全部货款后再安排生产或发货。智慧农业除通机业务外还涉及金属矿、智慧农业等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可比性较低。

4、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计提政策
隆鑫通用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A、账龄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B、无风险组合：应收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宗申动力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公司简称	坏账计提政策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1) 组合 1：无担保物或无信保组合——以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 组合 2：有担保物或有信保组合——以应收账款的逾期天数并考虑担保物或信保的风险敞口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先按组合 1 的计提方法进行计算，再将计算结果与担保物或信保赔付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现值进行比较，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智慧农业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绿田机械	按照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1)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发行人	隆鑫通用	宗申动力	智慧农业	绿田机械
1 年以内	5%	0-5%	N/A	N/A	5%
1 至 2 年	10%	10%	N/A	N/A	10%
2 至 3 年	20%	20%、35%	N/A	N/A	30%

3至4年	30%	50%	N/A	N/A	100%
4至5年	80%	80%、100%	N/A	N/A	100%
5年以上	100%	100%	N/A	N/A	100%

注 1：根据宗申动力 2022 年年报披露，其通过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2：根据智慧农业定期报告披露，其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合前述，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034.76	94.15%	2,431.30	5.78%
1至2年	1,457.87	3.27%	369.31	25.33%
2至3年	233.64	0.53%	201.25	86.14%
3至4年	13.47	0.03%	4.34	32.22%
4至5年	99.66	0.22%	98.17	98.50%
5年以上	805.78	1.80%	805.78	100.00%
合计	44,645.18	100.00%	3,910.15	8.7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93.78	97.14%	2,331.52	5.12%
1至2年	224.49	0.48%	102.55	45.68%
2至3年	90.64	0.19%	50.60	55.82%
3至4年	125.70	0.27%	106.53	84.75%
4至5年	113.40	0.24%	106.19	93.65%
5年以上	784.20	1.67%	784.20	100.00%
合计	46,832.21	100.00%	3,481.59	7.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126.10	94.33%	1,409.47	5.01%
1至2年	211.46	0.71%	26.51	12.54%
2至3年	276.03	0.93%	145.21	52.61%
3至4年	146.74	0.49%	97	66.10%
4至5年	448.89	1.51%	444.23	98.96%
5年以上	608.08	2.04%	608.08	100.00%
合计	29,817.30	100.00%	2,730.51	9.16%

注：计提比例=（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33%、97.14%和94.15%，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9.16%、7.43%和8.76%。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余 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隆鑫通用	78.94%	17.03%	83.42%	11.16%	77.89%	8.96%
宗申动力	98.38%	3.26%	98.56%	3.67%	99.27%	3.77%
智慧农业	41.37%	54.75%	39.28%	54.56%	36.72%	61.62%
绿田机械	99.07%	5.62%	98.98%	5.64%	98.84%	5.7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注	92.13%	8.64%	93.65%	6.83%	92.00%	6.17%
发行人	94.15%	8.76%	97.14%	7.43%	94.33%	9.1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注：智慧农业长账龄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因此平均值计算未包含智慧农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坏账准备计提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

模匹配，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好，各期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五、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3.45	89.95	8,223.5	6,511.73	47.12	6,464.61	3,316.69	25.05	3,291.64
在产品	4,008.62	32.41	3,976.2	3,725.54	168.71	3,556.83	2,359.59	136.08	2,223.51
库存商品	34,784.54	521.43	34,263.1	37,984.22	133.94	37,850.28	23,501.29	123.39	23,377.90
低值易耗品	329.76	-	329.8	164.41	-	164.41	198.69	-	198.69
发出商品	2,704.17	-	2,704.2	9,475.87	-	9,475.87	939.60	-	939.60
合计	50,140.55	643.79	49,496.8	57,861.78	349.77	57,512.01	30,315.87	284.52	30,031.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7.52%、65.65%和 69.37%。发行人库存商品境内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境外	17,813.81	51.21%	22,961.07	60.45%	16,254.16	69.16%
境内	16,970.73	48.79%	15,023.15	39.55%	7,247.14	30.84%
合计	34,784.54	100.00%	37,984.22	100.00%	23,501.29	100.00%

从库存商品区域分布来看，发行人境外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通用动

力机械行业为出口外向型行业，主要消费市场在北美、亚洲、欧洲和非洲等国家地区。发行人为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已在美国、迪拜、尼日利亚、德国、俄罗斯等多国设立境外销售型子公司。考虑到运输时限，境外销售型子公司为应对快速增长的海外市场对于交货时效性的需求，需要提前在当地备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9%、16.01%和 13.79%，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库存商品次年销售比例为 88.74%和 86.09%，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发行人库存商品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境外销售型子公司备货所致，库存商品规模与销售规模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1、发行人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隆鑫通用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宗申动力	期末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智慧农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

	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绿田机械	原材料：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自制半成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库龄一年以上存货	占比	余额	库龄一年以上存货	占比	余额	库龄一年以上存货	占比
原材料	8,313.45	777.94	9.36%	6,511.73	518.78	7.97%	3,316.69	271.93	8.20%
在产品	4,008.62	246.40	6.15%	3,725.54	269.42	7.23%	2,359.59	187.78	7.96%
库存商品	34,784.54	5,282.78	15.19%	37,984.22	2,645.47	6.96%	23,501.29	1,088.16	4.63%
低值易耗品	329.76	95.28	28.89%	164.41	5.50	3.35%	198.69	72.57	36.52%
发出商品	2,704.17	-	-	9,475.87	-	-	939.60	-	-
合计	50,140.55	6,402.40	12.77%	57,861.78	3,439.17	5.94%	30,315.87	1,620.43	5.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存货的占比分别为 5.35%、5.94% 和 12.77%，占比较低。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存货主要集中在库存商品，以发电机组等终端类产品为主，主要系终端类产品具有易于存放、产品质保期较长的特点，境外子公司基于销售策略，对全系列终端类产品备货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部分终端类产品会因销售周期较长而存放较长时间所致。此外，公司原材料中

用于维修的配件以及部分低值易耗品会因使用频率较低而存放较长时间，导致库龄较长；少量在产品因客户订单需求变动暂未进行装配导致库龄较长。发行人 2022 年度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部分型号的终端类产品销售周期较长所致。

3、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在次年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34,784.54	37,984.23	23,501.30
次年销售金额 ^注	18,140.20	32,701.44	20,855.83
期后销售比例	52.15%	86.09%	88.74%

注：2022 年末库存商品次年销售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库存商品次年销售比例为 88.74% 和 86.09%，销售比例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末库存商品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后销售比例为 52.15%，主要系统计时间较短且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所致，不存在存货积压等异常情形。

4、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鑫通用	9.44	9.40	8.89
宗申动力	7.68	8.96	9.30
智慧农业	3.73	7.99	6.86
绿田机械	2.87	3.11	3.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5.93	7.37	7.06
发行人	3.72	4.36	4.47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及公开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略高于绿田机械，主要原因系经营模式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隆鑫通用、宗申动力主营业务为摩托车发动机及整车制造、通用汽油机及通用动力机械类产品整机制造等，主要生产环节以装配为主，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且由于实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主要零部件均由配套供应商预先存放于工厂，工厂按需领用结算，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

智慧农业机械制造业务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开展产品研发，接单后按约定生产并交付，故其备货量较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较高。此外，智慧农业除机械制造业务外，还包括金属矿及智慧农业业务，存货周转率存在较大的波动，可比性较低。

绿田机械产品具有生产工序多，自制率高的特点，故其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金额较大，且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其对需求量较大的型号储备一定库存，故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终端类产品生产管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但由于境外子公司采用备货销售的方式，随着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备货规模随之增加，拉低了存货周转率水平，但仍高于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的绿田机械。

5、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隆鑫通用	7.56%	2.11%	1.54%
宗申动力	1.67%	0.57%	0.43%
智慧农业	7.89%	5.80%	11.72%
绿田机械	3.45%	2.19%	2.07%
发行人	1.28%	0.60%	0.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宗申动力较为接近，但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隆鑫通用和智慧农业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核心产品系小型发电机为主的电机类产品和通用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组为主的终端类产品。隆鑫通用主要产品系摩托车

和通用机械产品，存货中通用机械产品占比较小，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智慧农业主要系动力及终端设备综合服务商，多品种金属精矿供应商及智慧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其产品包括通用机械类、金属矿产品类和信息化类产品，矿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较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绿田机械主要系采购模式差异所致。绿田机械主要从事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生产和销售，虽然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绿田机械产品结构相似，但采购模式存在差异。绿田机械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了适当的备货水平，主要外购的零部件包含电机、曲轴、高压管、轴承、飞轮、水泵、油箱、消音器等。而发行人电机、曲轴、轴承、消音器均由发行人子公司自产，发行人根据订单以销定产，不存在需要大量备货的情形，降低了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根据存货不同的用途和状态定期进行减值测试：1) 对于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照预计售价按照已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的价格或者同类产品产成品的预计售价或者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尚需投入的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2) 对于判断为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公司按照废品对外销售价格扣除销售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计算可变现净值；3) 对于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按照已签订合同/订单或同类库存商品预计售价或市场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对于非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降价出售的预计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发行人根据测算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及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结

合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及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及五谷通用发生的关联销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米尔动力	电机、动力及配件、软件使用费	1,978.17	71.20	1.10
五谷通用	电机、动力及配件、软件使用费	445.12	1,191.19	593.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凯米尔动力销售铜线电机等电机类产品，机架、面板、零件、调压器、消声器等配件产品以及通用汽油机产品；发行人主要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及配件（主要为托架、铁架、箱体、扶手、车轮轴等）以及少量的电机类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凯米尔动力主要从事柴油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等。2020 年至 2021 年末，凯米尔动力主要产品为柴油发动机，为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凯米尔动力自 2022 年开始批量生产以发电机组、电焊机组产品为主的终端类产品。发电机组及电焊机组产品主要由动力（柴油发动机或汽油发动机）、电机、结构件、零配件、包装物等装配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电焊机电机、铜线电机等电机类产品；机架、面板、零件、调压器、消声器等配件产品和少量通用汽油机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10 万元、71.20 万元和 1,978.17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较低，2022 年度关联销售增幅较大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于 2022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以发电机组产品为主的终端类产品，对电机类产品、配件及通用汽油机产品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综合前述，发行人对凯米尔动力 2022 年度关联销售大幅提升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于 2022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以发电机组产品为主的终端类产品，对电机类产

品、配件及通用汽油机产品需求大幅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五谷通用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微耕机、收获机、移植机、园艺工具等，其主要产品生产装配过程中需要适用动力（主要为汽油发动机）、变速箱、结构件、包装物等主要部件。五谷通用采购时会根据产品型号、功能、销售价格及客户需求选择不同品牌的部件产品，其中向发行人采购的动力及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其高端系列产品的生产装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五谷通用销售通用汽油机及配件（主要为托架、铁架、箱体、扶手、车轮轴等），用于五谷通用主要产品的生产装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93.01 万元、1,191.19 万元和 445.1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598.18 万元，增幅为 100.87%，主要系受 2021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提升的影响，五谷通用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6,936.2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672.46 万元，营业收入增幅高达 68.28%，对通用汽油机及配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746.07 万元，降幅为 62.63%，主要系 2022 年度五谷通用下游客户对高端系列产品需求量有所下滑，故五谷通用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性能、价格低于发行人产品的动力及配件产品比重。

综合前述，发行人 2021 年度对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五谷通用销售规模增加，对通用汽油机及配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对五谷通用关联销售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度五谷通用下游客户对高端系列产品需求量有所下滑，五谷通用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重所致。

（二）结合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报价说明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向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金额为 1.10 万元，金额较小。

(2)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金额为 71.20 万元，主要为电机类产品。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电机类产品均为型号“186/44A”的启动电机部件。公司向凯米尔动力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凯米尔动力	69.51	5,554.00	125.14
其他非关联方	3,168.76	269,740.00	117.47

虽然该型号产品无公开的市场报价，但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凯米尔动力的电机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凯米尔动力 2021 年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3)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类产品、通用汽油机和配件，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关联销售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个）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电机类产品	凯米尔动力	829.76	11,331.00	732.29
	其他非关联方	55,389.82	1,503,676.50	368.36
通用汽油机	凯米尔动力	307.50	3,605.00	852.97
	其他非关联方	3,170.68	44,478.00	712.86
配件及其他	凯米尔动力	486.45	142,067.00	34.24
	其他非关联方	21,213.53	6,316,460.75	33.5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度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配件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销售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电机类产品及通用汽油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系凯米尔动力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以单价较高的大功率产品为主，按同类型号产品进行售价对比如下：

1) 电机类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电机类产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电焊

机电机和铜线电机。相关产品由于型号、功率、出厂状态存在差异，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主要型号电机类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个)	其他非关联方 平均单价 (元)
电焊机电机	130A-300A	405.87	4,248	955.44	1,162.28
铜线电机	5kw	96.72	2021	478.58	450.32
铜线电机	10KW	81.72	605	1,350.82	1,437.84
铜线电机	6.5KW	52.58	975	539.29	558.35
铜线电机	9KW	22.42	250	896.90	900.46

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电焊机电机均价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均价，主要系产品出厂状态差异所致。发行人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电焊机电机均包含二极管整流桥模块，但凯米尔动力因产品设计差异，已在其外购的定制铝合金散热器总成中已包含了二极管整流桥模块的相关功能，故向发行人采购的电焊机电机中未组装二极管整流桥模块，该模块对售价的影响约在人民币 100 元至 200 元左右。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发行人销售给凯米尔动力的电焊机电机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主要型号铜线电机平均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此外，由于凯米尔动力距离发行人电机生产厂区仅 3 公里左右，较低的运输成本使得部分产品的定价略低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

2) 通用汽油机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发动机部件。相关产品由于型号、功率、出厂状态存在差异，无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主要型号产品均为发动机部件，但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基本为发动机总成，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凯米尔动力 发动机部件 平均单价 (元/个)	其他非关联方 同型号发动机 总成平均单价 (元)
发动机部件	SC420	62.62	859	728.94	978.07

发动机部件	SC460	48.33	664	727.88	1,015.87
发动机部件	AP190F	41.54	591	702.94	870.2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凯米尔动力的发动机部件产品均价低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同型号发动机总成均价，主要系凯米尔动力向发行人采购时，因自身终端产品设计差异，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发动机总成，仅采购发动机部件所致。凯米尔动力采购的发动机部件与发动机总成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为：发动机部件未包含发动机总成中的油箱、消声器、电启动控制盒、贴花、包装物等部件和配件，上述差异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差异约在人民币 180 元至 220 元左右。剔除发动机部件与发动机总成的差异，发行人销售给凯米尔动力产品的平均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综合前述，发行人销售给凯米尔动力的产品由于型号、功率、出厂状态存在差异，无市场公开报价，但通过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对比，发行人销售给凯米尔动力的均价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公司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通用汽油机和配件类产品，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均价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产品大类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平均销售单价 (元/个)
通用汽油机	五谷通用	301.98	7,613.00	396.66
	其他非关联方	3,170.68	44,478.00	712.86
配件及其他	五谷通用	134.01	4,2286.00	31.69
	其他非关联方	21,213.53	6,316,460.75	33.58
2021 年度				
产品大类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平均销售单价 (元/个)
通用汽油机	五谷通用	795.14	22,057.00	360.49
	其他非关联方	4,145.95	67,487.00	614.33
配件及其他	五谷通用	391.09	135,533.00	28.86

	其他非关联方	15,872.13	7,096,061.00	22.37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个)	平均销售单价 (元/个)
通用汽油机	五谷通用	440.79	13,449.00	327.75
	其他非关联方	3,220.14	64,870	496.40
配件及其他	五谷通用	147.92	47,945.00	30.85
	其他非关联方	5,095.48	3,674,546.77	13.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通用汽油机产品均价低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配件类产品 2020 年、2021 年销售均价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2022 年度销售均价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 通用汽油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销售的通用汽油机产品主要为用于微耕机等农业机械的汽油发动机，且主要为单价较低的低功率（以 170F 型号为主）发动机，故销售均价低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由于发行人其他农用汽油发动机客户较少，同型号产品较难找到其他非关联方客户进行售价比较，故发行人获取了报告期内五谷通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汽油发动机的明细，其汽油发动机产品采购均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其他 供应商	发行人	其他 供应商	发行人	其他 供应商
170F 汽油发动机	348.61	288.07	333.49	282.46	314.67	288.62
全部汽油发动机	396.66	297.77	360.49	286.36	327.75	319.51

由上表可知，五谷通用向发行人采购均价略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主要系发行人产品性能、质量优于其他供应商所致，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五谷通用高端系列产品，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五谷通用销售的汽油发动机产品价格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销售给五谷通用的产品由于型号、功率、出厂状态存在差异，无市场公开报价。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绿田机械（605259）招股说明书披露，

其发动机产品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园林机械、工程机械等，与发行人销售给五谷通用的产品结构较为接近，因此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绿田机械（605259）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元/个）	2021年度（元/个）	2020年度（元/个）
绿田机械 发动机销售均价	未披露	未披露	376.83
发行人向五谷通用 汽油发动机销售均价	396.66	360.49	327.75

由上表可知，受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影响，发行人向五谷通用销售的发动机均价略低于绿田机械发动机销售均价，但仍处于可比范围。

综合前述，通过与五谷通用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均价以及与发行人可比公司绿田机械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通用汽油机产品均价处于可比范围内，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配件类产品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五谷通用销售的配件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单价，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五谷通用销售的配件类产品结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销售 金额 (万元)	关联销售 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个)	关联销售 金额 (万元)	关联销售 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个)
刀具总成	173.70	23,463.00	74.03	85.01	8,237.00	103.20
铁架	150.67	39,028.00	38.60	33.52	10,781.00	31.09
其他杂件	66.72	73,042.00	9.13	29.39	28,927.00	10.16
合计	391.09	135,533.00	28.86	147.92	47,945.00	30.85

发行人配件类产品具有品类/型号多、销售数量大、平均单价低等特点。从销售结构来看，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配件类产品中，金额占比较大的为消声器、箱体、箱盖、机架等产品；而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五谷通用销售的配件类产品中占比高的为单价较高的刀具总成，使得配件类产品销售均价高于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均价。剔除刀具总成后，发行人向五谷通用关联销售的配件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15.84 元/个和 19.40 元/个，与其他非关

关联方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度向五谷通用销售的配件类产品均价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给五谷通用、凯米尔动力和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分析五谷通用向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的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并分析 2022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外汇汇率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检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进行分析复核，分析主要项目变动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5、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相关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信用期政策，检查客户期后回款凭证及附件；

6、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了解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

入库、材料领用、费用归集分配、产品入库、产品发货等重要流程运行方式；

7、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发行人期后销售明细，检查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分析期后销售比例是否合理；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波动原因；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五谷通用动力采购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对比分析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发电机组产品在 2022 年存在销量下滑、收入上涨的情形，主要系单价较低的 0-3KW（含 3KW）发电机组产品销量下滑对销售收入的负面影响金额低于大功率发电机组销量占比提升、产品销售定价提升及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的正面影响金额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通用机械相关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绿田机械收入波动趋势一致且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及境外直接销售毛利率较高所致，剔除境外直接销售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可比性，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非经营项目及非付现项目的综合影响所致，与发行人实际业务匹配，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模式、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规模匹配，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率较好，各期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发行人对凯米尔动力 2022 年度关联销售大幅提升主要系凯米尔动力于 2022 年开始大批量生产以发电机组产品为主的终端类产品，对电机类产品、配件及通用汽油机产品需求大幅提升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对五谷通用关联销售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五谷通用销售规模增加，对通用汽油机及配件产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对五谷通用关联销售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度五谷通用下游客户对高端系列产品需求量有所下滑，五谷通用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重所致。通过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给五谷通用、凯米尔动力和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以及分析五谷通用向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的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因具有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及境外子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导致，与发行人实际的相关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合理，符合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4、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较为健康，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

异；

5、发行人对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的销售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之间不具有重大差异，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

1、2022 年发行人的收入波动与同行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2 年度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因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导致，与发行人实际的相关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

4、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合理，符合自身经营状况以及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库存积压的风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2022 年，发行人对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的销售单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之间不具有重大差异，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5.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97,475.09万元、150,976.29万元和170,267.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63.83%、63.65%和67.50%；2)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主要为OEM/ODM及经销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的匹配

性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97,475.09 万元、150,976.29 万元和 170,26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83%、63.65%和 67.50%。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地区、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及非洲地区，按照区域划分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地区	83,990.67	49.33%	84,471.57	55.95%	55,509.13	56.95%
亚洲地区	23,375.24	13.73%	24,512.04	16.24%	14,751.10	15.13%
欧洲地区	34,588.36	20.31%	17,104.22	11.33%	13,137.24	13.48%
非洲地区	20,587.59	12.09%	15,349.51	10.17%	8,632.55	8.86%
南美地区	3,461.29	2.03%	5,972.62	3.96%	2,961.52	3.04%
澳洲地区	4,264.56	2.50%	3,566.33	2.36%	2,483.55	2.55%
合计	170,267.70	100.00%	150,976.29	100.00%	97,475.09	100.00%

北美、欧洲区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发电机组的传统市场，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以美国市场为代表的北美地区是发行人主要的境外收入来源区域。中东、东南亚和非洲等区域为发电机组的新兴市场，随着这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人口的增长，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电力设施不完善等因素使其产生了巨大的电力供应缺口，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提升，故发行人在亚洲及非洲区域均保持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二）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97,475.09 万元、150,976.29 万元和

170,267.7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 53,501.20 万元，同比增长 54.89%，增幅较大；2022 年外销收入增长 19,291.41 万元，同比增长 12.78%，增幅有所下滑但仍保持增长趋势。

1、2021 年度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从销售区域分布看，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各区域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增幅较大的为北美地区、亚洲地区和非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金额分别为 28,962.44 万元、9,760.94 万元和 6,716.9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最多的区域为北美地区，主要系 2021 年度北美地区强对流天气频发导致发电机组等备用电源市场需求提升所致。根据《气象》杂志 2022 年发布的《2021 年全球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成因》¹，2021 年北大西洋热带气旋较为活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有 20 个命名的风暴，大约是历史同期的两倍，2021 年北美地区频发的强对流天气致使多地陷入断电或电力紧张的情形，对发电机组等备用电源产品的需求增长显著。发行人 2021 年在亚洲区域和非洲区域的销售也出现了显著增长，主要系部分中东、东南亚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人口的增长，人均电力使用率无法匹配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导致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

从行业数据来看，根据我国海关统计，2021 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额 43.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00%。发行人 2021 年度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54.89%，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综合前述，发行人 2021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发电机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2、2022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的原因

从销售区域分布看，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市场北美地区、亚洲地区销售规模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为欧洲地区和非洲地区，其中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 17,484.14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非洲

¹ 张颖娴, 孙劭, 刘远, 等, 2022. 2021 年全球重大天气气候事件及其成因. 气象, 48(4): 459-469. DOI: 10.7519/j.issn.1000-0526.2022.032201. ZHANG Yingxian, SUN Shao, LIU Yuan, et al, 2022. Global Major Weather and Climate Events in 2021 and Possible Causes. Meteorological Monthly, 48(4): 459-469. DOI: 10.7519/j.issn.1000-0526.2022.032201. <http://qxqk.nmc.cn/html/2022/4/20220407.html>

地区销售收入增长 5,238.08 万元，同比增长 34.13%。

发行人 2022 年度欧洲区域销售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受 2022 年爆发的俄乌冲突事件影响，部分战争区域及周边和国家地区出现电力供应紧张；此外，俄罗斯作为欧洲最主要的能源进口来源国，受俄乌冲突及欧盟对俄罗斯的能源制裁等因素影响，欧洲出现能源危机，能源供应稳定性下降。俄乌冲突及欧洲能源危机导致欧洲区域对发电机组等备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贯彻全球化的营销策略，已在国际市场建立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发行人在俄罗斯、德国设立了全资销售子公司，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本地化经营可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使得发行人俄罗斯、德国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发行人 2022 年度非洲地区销售增长，一方面系非洲区域发展中国家众多，随着经济、人口的增长，人均电力使用率无法匹配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对发电机组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发行人非洲区域主要销售国家尼日利亚 2022 年度出现极端洪水灾害，对发电机组等备用电源产品需求提升。

从行业数据来看，根据我国海关统计，2022 年我国发电机组出口额 50.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31%。发行人 2022 年度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12.78%，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

综合前述，发行人 2022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欧洲地区及非洲地区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三）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机类产品	8.63%	8.95%	12.76%
通用汽油机	16.50%	13.91%	9.65%
终端类产品	28.61%	26.08%	30.77%
配件及其他	11.50%	14.25%	14.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50%	20.38%	24.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终端类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电机及配件类产品。发行

人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价格竞争激烈、产品附加值低，故电机及配件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偏低。发行人终端类产品的产品附加值较高，同时发行人拥有从部件到终端的完整产业链，发行人可获得从零部件到终端类产品各个环节的增值价值，故终端类产品销售定价及毛利率水平高于电机及配件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直销	电机及配件类产品	70,969.49	28.14%	8.51%	74,368.62	31.35%	8.42%	42,730.74	27.98%	12.02%
	经销	终端类产品	11,003.46	4.36%	20.03%	11,857.67	5.00%	16.77%	12,498.21	8.19%	20.52%
	小计		81,972.95	32.50%	10.05%	86,226.29	36.35%	9.57%	55,228.95	36.17%	13.94%
境外	直销	终端类产品、电机及配件类产品	12,084.44	4.79%	26.94%	10,183.03	4.29%	19.95%	4,824.02	3.16%	26.20%
	经销	终端类产品	56,059.60	22.22%	36.75%	67,585.41	28.49%	36.41%	54,520.77	35.70%	39.27%
	OEM/ODM	终端类产品	102,123.66	40.49%	24.13%	73,207.85	30.86%	18.37%	38,130.30	24.97%	19.95%
	小计		170,267.71	67.50%	28.49%	150,976.29	63.64%	26.55%	97,475.09	63.83%	31.07%
合计			252,240.65	100.00%	22.50%	237,202.58	100.00%	20.38%	152,704.03	100.00%	24.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主要销售电机及配件类产品；境外销售以经销和 OEM/ODM 为主，主要销售终端类产品。发行人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境外直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26.20%、19.95%和 26.94%，境内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2.02%、8.42%和 8.51%。境外直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直销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境内直销主要以毛利率较低的电机类和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直销除了部分销售给 Cummins Inc.等客户的电机及配件类产品外，还包括较多通过 Amazon 平台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

2、境外经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9.27%、36.41%和 36.75%，境内经销毛利率分别 20.52%、16.77%和 20.03%。境外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发行人境内经销主要通过境内子公司出售给客户，境外经销则主要通过境外销售型子公司出售给客户。境外销售型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一方面缩短了产品分销环节，另一方面境外子公司需要承担较高的国内工厂发货费用、本地运营费用等，产品定价高于国内经销业务，使得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

3、境外经销毛利率高于境外 OEM/ODM 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39.27%、36.41%和 36.75%，境外 OEM/ODM 毛利率分别为 19.95%、18.37%、24.13%。境外经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外 OEM/ODM 毛利率主要系：1) OEM/ODM 模式下，发行人生产的商品由 OEM/ODM 合作方全部收购，发行人主要是完成生产职能，不体现品牌附加值，且 OEM/ODM 客户通常为相关市场主要的通机贸易商，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毛利率偏低；2) 境外经销主要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境外 OEM/ODM 则通过发行人境内公司出口销售，如前文所述，通过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时，毛利率水平较高。

4、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07%、26.55%和 28.49%，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94%、9.57%和 10.05%，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分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电机类产品	50,512.53	61.62%	58,260.65	67.57%	38,048.54	68.89%
通用汽油机	1,307.26	1.59%	2,144.88	2.49%	2,104.41	3.81%
终端类产品	12,523.27	15.28%	11,792.50	13.68%	11,430.68	20.70%

配件及其他	17,629.89	21.51%	14,028.27	16.27%	3,645.31	6.60%
境内小计	81,972.95	100.00%	86,226.29	100.00%	55,228.95	100.00%
境外销售						
电机类产品	5,707.05	3.35%	5,947.65	3.94%	2,860.05	2.93%
通用汽油机	2,472.90	1.45%	2,797.57	1.85%	1,557.62	1.60%
终端类产品	157,883.65	92.73%	139,996.11	92.73%	91,459.33	93.83%
配件及其他	4,204.10	2.47%	2,234.95	1.48%	1,598.09	1.64%
境外小计	170,267.70	100.00%	150,976.29	100.00%	97,475.09	100.00%
合计	252,240.65	100.00%	237,202.58	100.00%	152,704.03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境内销售的产品主要毛利率较低的为电机及配件类产品，占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9%、83.84%和 83.13%。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占报告期各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3%、92.73%和 92.73%。

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终端类产品为主系行业特点所致。我国通用动力机械行业为出口外向型行业，境内企业完成生产后的各类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故发行人境内客户主要为通用机械生产型企业，产品需求为生产终端类产品的各类部件；发行人境外客户则主要为全球通用动力机械的渠道商、贸易商以及寻求 OEM/ODM 合作的制造商，产品需求主要为终端类产品。

综合前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以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为主所致。

二、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的匹配性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一）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HFT	44,400.28	26.08%
	2	Walmart	9,133.80	5.36%
	3	FOUANINIGLTD	7,163.28	4.21%
	4	Costco	5,248.90	3.08%
	5	DAISHIN INDUSTRIES LTD	3,838.00	2.25%
	合计		69,784.26	40.99%
2021年度	1	HFT	25,939.12	17.18%
	2	Walmart	14,703.38	9.74%
	3	Costco	6,219.45	4.12%
	4	OE GLOBAL PART INC	4,224.19	2.80%
	5	Maxtool	3,953.85	2.62%
	合计		55,039.99	36.46%
2020年度	1	Walmart	14,543.84	14.92%
	2	Costco	8,453.42	8.67%
	3	HFT	6,420.18	6.59%
	4	LOWES.COM	3,352.72	3.44%
	5	FOUANINIGLTD	3,023.29	3.10%
	合计		35,793.45	36.72%

注：上表所列示的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企业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36.46% 和 40.99%，占比相对较高。从客户构成来看，HFT、Walmart 及 Costco 均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较小，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变动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HFT、Walmart 及 Costco 均为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Walmart 销售金额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销售稳定。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Costco 销售金额虽然较 2020 年度下滑 2,233.97 万元，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HFT 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8,283.20 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与 HFT 合作的深入，HFT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供货能力、

响应速度认可度较高，加大了与发行人的 OEM/ODM 业务合作。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LOWES.COM 和 FOUANINIGLTD 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LOWES.COM 的销售金额为 1,068.29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284.43 万元，主要系 LOWES.COM 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FOUANINIGLTD 销售金额为 3,560.8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37.60 万元，虽未进入当期境外销售前五大，但仍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

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OE GLOBAL PART INC 和 Maxtool 为新进入发行人境外前五大的客户。发行人 2020 年度对北美地区客户 OE GLOBAL PART INC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2,345.00 万元，随着合作的深入及北美区域市场需求的提升，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OE GLOBAL PART INC 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提升。发行人 2020 年度与 Maxtool 的 OEM/ODM 合作仍处于产品送样、试用阶段，基本未实现销售。在经过 2019 年、2020 年的产品送样、试用后，发行人在 2021 年度对 Maxtool 实现了规模销售，对 Maxtool 的销售收入也在当年大幅提升。

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变动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HFT、Walmart 及 Costco 均为发行人境外前五大客户，发行人 2022 年度对美国客户 Walmart 和 Costco 的销售收入均出现一定的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度美国遭遇了严重的通货膨胀，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在 2022 年 6 月达到 9.1% 的峰值后，一直保持在 7% 以上的高位，高通货膨胀率使得居民生活成本提高，市场对发电机组产品的需求有所下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度对 HFT 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8,461.1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新型号发电机组产品在 2022 年度实现对 HFT 规模销售所致。

相较于 2021 年度，2022 年 OE GLOBAL PART INC 和 Maxtool 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发行人 2022 年度对 OE GLOBAL PART INC 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600.97 万元，对 Maxtool 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2,316.21 万元，虽均有所下滑，但仍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

相较于 2021 年度，2022 年 FOUANINIGLTD 和 DAISHIN INDUSTRIES

LTD 虽为新进入发行人境外前五大的客户，但均与发行人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FOUANINIGLTD 实现销售收入 3,560.8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163.2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该客户所处国家尼日利亚受极端洪水灾害影响，对发电机组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另一方面该客户在 2022 年度加大了产品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了产品销售规模。发行人 2021 年度对 DAISHIN INDUSTRIES LTD 实现销售收入 2,155.9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838.0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该客户在南非和秘鲁等区域的销售规模提升，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所致。

（二）新增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增境外客户数量（家）	943	699	382
新增境外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3,637.83	7,795.98	9,698.95
新增境外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14.46	11.15	25.39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0,267.70	150,976.29	97,475.09
新增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01%	5.16%	9.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新增境外销售客户虽然数量较多，但销售金额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境外销售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存量客户，境外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境外客户中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客户介绍
1	BLU CT SDN. BHD.	马来西亚	客户介绍	1,336.70	大型柴油发电机组	专业从事大型柴油发电机组业务及轮胎销售业务
2	Ademax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德国	业务员拜访	1,014.71	变频发电机组及柴油发电机组	专注发电机组，储能产品的线上及线下分销业务
3	Жуков Владимир Викторович ИП	俄罗斯	业务员拜访	890.72	汽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组、水泵等	发电机组产品专业分销商
4	FEDERAL BUSINESS INTERNET	法国	客户介绍	444.80	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及柴油发电机组	专注于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及户外用品的网络分销业务

5	Asia three lion	缅甸	业务员拜访	409.32	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及动力	缅甸最大的发电机组产品进口商和分销商之一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客户介绍
1	Gelamniaga Technologies Sdn Bhd	马来西亚	客户介绍	1,279.40	大型柴油发电机组	大型柴油发电机组业务
2	西莫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	供应商介绍	343.42	配件产品	钢材贸易商
3	Sapac Al-Enjaz Est	沙特	阿里巴巴网络平台	261.79	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高压清洗机组、水泵等	发电机组产品、水泵动力等产品的分销商
4	PT. Niagamas Lestari Gemilang	土耳其	业务员拜访	179.15	汽油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产品、空压机、电焊机等产品的分销商
5	YARA GENERAL TRADING	阿联酋	业务员拜访	173.83	变频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产品专业分销商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获取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产品	客户介绍
1	ANY PARTS CORP	美国	业务员拜访	2,345.00	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及高压清洗机组等	波多黎各最大的户外工具销售商之一
2	Coast Guard Exchange	美国	业务员拜访	1,289.15	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	美国海岸警卫队交易所
3	«Parus» Co., Ltd	俄罗斯	业务员拜访	690.93	汽油发电机组、水泵、动力等	五金机械等工具类产品专业分销商
4	KINGS INTERNATIONAL	美国	业务员拜访	438.74	汽油发电机组、变频发电机组	美国进出口专业服务商
5	AL NIJOM TRADING COMPANY	伊拉克	展会	261.57	汽油发电机组	发电机组产品专业分销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业务员拜访、客户介绍、展会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主要新增境外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的产品均以发电机组产品为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

(三) 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的匹配性说明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内业务主体直接出口和通过境外业务主体销售两种模式。在通过境外业务主体销售的模式下，境外业务主体需向境内业务主体采购，因此境内业务主体的海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包含了销售至境外业务主体的部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前）与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70,267.70	150,976.29	97,475.09
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 (合并抵消前)	150,547.10	131,983.40	89,450.44
差异	19,720.60	18,992.89	8,024.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前）均低于发行人经审计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在通过境外业务主体销售的模式下，部分销售毛利留存在境外主体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前）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分析如下：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前）与海关数据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海关报关对应的出口金额①	23,465.59	20,810.26	13,133.32
	减：出口货物退货金额②	161.90	158.78	110.44
	减：来料加工的差异③	406.83	221.03	228.59
	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22,896.86	20,430.45	12,794.29
财务数据	境外销售收入⑤	22,706.46	20,467.97	12,947.15
差异比对	差异⑥=⑤-④	-190.40	-37.52	-152.86
	差异率⑦=⑥/⑤	-0.84%	-0.18%	-1.18%

注 1：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业务主体对合并范围内境外业务主体的出口销售收入，不包含境外业务主体对外销售收入；

注 2：海关报关对应的出口金额未剔除出口货物退货的出口金额；

注 3：海关报关对应出口金额和境外销售收入不以美元结算的部分，按照年度平均汇率（上年度期末汇率+当年 12 月各月末汇率）/13 进行折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业务主体的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抵消前）与海关数据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

1、出口货物退货造成的差异。发行人收到出口货物退货时，账面会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但海关数据未剔除此部分退货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

出口货物退回产生的海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金额为 110.44 万美元、158.78 万美元和 161.90 万美元；

2、来料加工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来料加工的情况，账面按照加工费确认收入，但海关报关数据为货物出口离岸价，差异金额为 228.59 万美元、221.03 万美元和 406.83 万美元。

剔除以上差异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差异率分别为-1.18%、-0.18%和-0.84%，主要系折算汇率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出口货物退货、来料加工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剔除以上差异后境外销售收入与测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具有匹配性。

2、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额之间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属于电机及通用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境内业务主体分为生产型及外贸型企业，根据财税[2012]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00%和 9.00%，发行人下属公司按照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分别申报退税，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6,720.79	6,255.32	10,137.07
本期申报上一期出口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②	124.08	300.20	783.77
下一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③	271.07	583.42	300.20
调节后境外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6,573.80	5,972.11	10,620.64
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⑤	6,774.66	5,855.74	10,800.71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⑥	734.23	702.01	1,313.84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⑦=⑥/⑤	10.84%	11.99%	12.16%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调节后境外销售收入⑧=⑥/④	11.17%	11.75%	12.37%
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⑨	13.00%、9.00%	13.00%、9.00%	13.00%、9.00%
差异⑩=⑦-⑧	-0.33%	0.23%	-0.21%

注：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业务主体对合并范围内境外业务主体的出口销售收入，不包含境外业务主体对外销售收入。

发行人境内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00%，少部分适用 9.00% 的出口退税率，由上表可知，申报的出口退税额占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2.16%、11.99% 和 10.84%，在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 9%-13.00% 区间内，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型企业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发行人需在海关报关时确认境外销售收入，但由于部分港口存在起运港退税优势，出口日期（即可申请退税开始日期）为完成报关申请日期，非海关报关日期，导致收入确认时点与海关出口时间存在差异，从而使同期海关申报的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经调节后的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对应的退税率差异为-0.21%、0.23%和-0.33%，差异较小，发行人境内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外贸型企业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分析

由于外贸型企业以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完税价格为计税基础，因此，以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采购金额与申报出口退税的进货金额进行对比，再与免抵退税额进行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43,826.31	125,728.08	79,313.37
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①	129,817.27	120,097.15	72,471.49
境外销售收入暂未申报的进货成本②	2,500.37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申报上一期出口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③	53,603.00	439.58	4,339.08
下一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④	22,000.91	14,604.76	439.58
退货退回免抵退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⑤	1,016.30	1,073.71	670.00
调节后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⑥=①-②+③-④+⑤	159,935.29	107,005.68	77,040.99
申报出口退税进货金额⑦	160,190.86	107,742.80	76,440.97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⑧	20,802.88	13,994.95	9,930.16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进货金额⑨=⑧/⑦	12.99%	12.99%	12.99%
申报的出口退税额/调节后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⑩=⑧/⑥	13.01%	13.08%	12.89%
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⑪	13.00%	13.00%	13.00%
差异⑫=⑨-⑩	-0.02%	-0.09%	0.10%

注 1：境外销售收入包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业务主体对合并范围内境外业务主体的出口销售收入，不包含境外业务主体对外销售收入；

注 2：申报出口退税进货金额包含退货退回免抵退的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进货成本。

发行人外贸型企业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与出口退税计税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同时还存在境外销售收入暂未申报的进货成本和退货退回免抵退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的差异。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贸型企业境外收入进货成本与出口退税计税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其主要原因与“（1）生产型企业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分析”时间性差异相同；

2) 2022 年末，发行人将申请退税的发票部分认证为抵扣发票，使得 2022 年度 2,500.37 万元的境外销售收入对应的采购成本暂未申报，导致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与申报出口退税进货金额产生差异；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退货情况，账面冲销境外销售收入对应成本，而申报出口退税进货总金额未将此部分剔除，退货退回免抵退单独反应在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中，导致各期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与申报出口退税进货金额存在 670.00 万元、1,073.71 万元和 1,016.30 万元差异。

纳入时间性差异、暂未申报退税及出口退货退回免抵退因素，最终申报出

口退税进货金额和调节后境外销售收入进货成本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与对应的退税率差异仅为 0.10%、-0.09%和-0.02%，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度较高，境外收入真实。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具体分布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新增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分布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境内境外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原因及新增境外客户情况；

3、查阅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海关数据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主要境外新增客户的资信报告，背景信息，网络查询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及主要境外新增客户的背景；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核实外销收入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北美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和非洲区域；发行人 2021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发电机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所致，2022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欧洲地区及非洲地区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2、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以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为主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变动较小，新增境外客户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存量客户，境外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度较高，境外收入真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认为：

1、2020年、2021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北美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和非洲区域；发行人2021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核心产品发电机组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2、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以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为主所致；

3、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变动较小，新增境外客户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存量客户，境外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4、2020年、2021年，发行人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度较高，境外收入真实。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

1)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北美区域、亚洲区域、欧洲区域和非洲区域，2022年度境外收入增长主要系欧洲地区及非洲地区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通用动力机械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境内销售以毛利率较低的电机及配件类产品为主，境外销售以毛利率较高的终端类产品为主所致，发行人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变动较小，新增境外客户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较为稳定；

4) 2022 年度，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境外收入真实。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保荐机构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境外经营主体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经营主体情况，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见书；
- 2) 对主要经营主体的管理层就境外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合规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访谈；
- 3) 同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境外经营主体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存货等事项的审计程序和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运营情况良好，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主体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用工、合规经营等方面亦发表了积极意见；
- 2)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均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境外经营主体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存货等科目的数据具备真实性。

2、境外存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存货情况，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境外存货的存放情况以及境外仓库的数量、建成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

2) 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第三方仓储单位签订的存货仓储管理合同，检查货物运输、货物保管、款项支付等重要约定事项；

3)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的合理性，与申报会计师共同采用监盘结合函证程序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境外存货进行核查。对于境外存货金额较高的美国子公司，由申报会计师境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实地监盘，保荐机构视频参与。对于其他境外存货，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共同采用视频监盘方式进行核查。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境外存货的状态、数量与发行人记录的一致性。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保荐机构独立执行了发函程序，对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获取申报会计师的回函进行替代。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境外存货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境外存货余额	20,285.79
其中：自有仓库存货	11,643.50
第三方仓库存货	8,642.28
核查总额	16,334.04
其中：函证金额	2,707.08
函证并视频监盘金额	5,912.36
视频监盘金额	7,714.60
核查比例	80.52%

注：核查比例已剔除重复计算金额。

4) 复核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境外存货核查底稿；

5) 分析性复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通过计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将其与发行人历史年度以及同行业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结合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确认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存货真实、完整，存货变动具备合理性。

3、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销售相关的销售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发票、签收单及回款回单等，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全年境外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等形式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

4) 独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复核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的底稿，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程序或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国内办事处，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及收入真实性；

6) 鉴于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如 Walmart、Costco、Amazon 等由于行业地位较高，对访谈和函证配合度较低，保荐机构获取了该类客户的供应商回款系统回款明细，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境外销售发货通知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核查是否一致，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 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明细表，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海关出口明细与销售明细进行匹配核对，核查境外销售的真实性；

9) 获取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了解商品或服务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

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10) 独立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获取发行人主要外销子公司神驰进出口 2022 年度外汇收汇情况，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1) 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2) 登录主要境外客户（HFT、Sam’s Club、Walmart、Costco）的销售网站，确认发行人产品真实销售；

13) 检查境外客户当期回款及重大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境外客户独立函证核查金额	65,859.33	-	-
函证核查比例	38.68%	-	-
②境外客户访谈核查金额	56,061.52	35,252.32	13,853.08
走访核查比例	32.93%	23.35%	14.21%
③供应商系统回款核查金额	17,986.15	25,262.96	29,465.67
供应商回款核查比例	10.56%	16.73%	30.23%
④海关出口明细与销售明细匹配核查金额	113,602.35	104,526.32	46,024.25
海关出口明细与销售明细匹配核查比例	66.72%	69.23%	47.22%
⑤境外子公司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9,961.80	16,995.82	18,466.60
境外子公司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5.85%	11.33%	18.94%
外销核查金额 (剔除重复核查金额后)	140,986.51	137,564.30	81,944.76
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70,267.70	150,976.29	97,475.09
外销核查比例	82.80%	91.12%	84.07%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所覆盖境外销售金额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7%、91.12%和 82.80%，核查比例较高且未见异常情形。

(3)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具备真实性。

(二)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境外经营主体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经营主体情况，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开展方式、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 查阅 2022 年度境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明细账，了解境外主体经营情况。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的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对境外经营主体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运营情况良好，境外经营主体财务报表数据公允反映了境外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境外存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存货情况，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境外存货的存放情况以及境外仓库的数量、建成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

2) 获取境外子公司与第三方仓储单位签订的存货仓储管理合同，检查货物运输、货物保管、款项支付等重要约定事项；

3) 了解发行人的境外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境外存货盘点计划及执行情况，

评估境外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对境外存货进行核查。由会计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实地监盘存放大额存货的美国仓库，视频连线其他区域仓库进行视频监盘同时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进行函证。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境外存货的状态、数量与发行人记录是否一致；获取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存货的收发汇总情况表倒轧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存货的出入库单据。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境外存货余额	20,285.79
核查总额	16,334.04
其中：函证金额	2,707.08
函证并视频盘点金额	676.57
函证并实地盘点金额	5,235.78
实地盘点金额	1,348.24
视频盘点金额	6,366.36
核查比例	80.52%

注：核查比例已剔除重复计算金额。

4) 分析性复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通过计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将其与发行人历史年度以及同行业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结合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5) 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6)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表，结合期末存货的状态、销售情况、存货的库龄、近期销售价格以及预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费等，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的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末，发行人境外存货真实、完整、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充分。

3、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点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独立对 2022 年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度全年境外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5)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开信息等形式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具有合理性；

6) 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程序或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7) 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明细表，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是否匹配；

8) 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境外销售发货通知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9) 获取客户的供应商回款系统回款明细，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0) 核查境外客户当期回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1) 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①境外客户独立函证核查金额	65,859.33
函证核查比例	38.68%
②境外客户访谈核查金额	56,061.52
走访核查比例	32.93%
③供应商系统回款核查金额	17,986.15
供应商回款核查比例	10.56%
④海关出口数据出口明细核查与销售明细匹配核查金额	113,602.35
海关出口明细与销售明细匹配核查比例	66.72%
⑤境外子公司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9,961.80
境外子公司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5.85%
外销核查金额 (剔除重复核查金额后)	140,986.51
2022 年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70,267.70
外销核查比例	82.80%

(3)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的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

(三) 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境外经营主体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经营主体情况，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见书；
- 2) 对主要经营主体的管理层就境外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合规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如下：

1)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运营情况良好，境外律师对境外经营主体在历史沿革、税务、劳动用工、合规经营等方面亦发表了积极意见；

2)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境外经营主体均已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境外经营主体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及存货等科目的数据具备真实性。

2、境外存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存货情况，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境外存货的存放情况以及境外仓库的数量、建成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

2) 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第三方仓储单位签订的存货仓储管理合同，检查货物运输、货物保管、款项支付等重要约定事项；

3) 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对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末境外存货采取视频监盘方式进行监盘。对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存货，进行函证。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0 年末境外存货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外存货余额	22,961.07	16,254.16
其中：自有仓库存货	9,930.01	14,973.64
第三方仓库存货	13,031.06	1,280.52
核查总额	17,197.60	11,851.66
其中：函证金额	10,356.56	-
视频盘点金额	6,841.04	11,851.66
核查比例	74.90%	72.91%

4) 分析性复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通过计算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将其与发行人历史年度以及同行业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结合采购、销售及库存情况，确认期末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如下：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境外存货真实、完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及外销收入真实性情况，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发行人与境外客户销售相关的销售流程和关键控制点设计情况，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订单、发货通知单、报关单、发票、签收单及回款回单等，检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全年境外销售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 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并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等形式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

4) 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鉴于部分主要境外客户如 Walmart、Costco、Amazon 等由于行业地位较高，对访谈和函证配合度较低，项目组获取了该类客户的供应商回款系统销售及回款明细，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 对 2020 年、2021 年主要境外客户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境外销售发货通知单、报关单、提单、签收单等，核查是否一致，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 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明细表，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的匹配情况；项目组将发行人主要外销子公司神驰进出口的收入明细表与海关数据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按照形式发票号进行逐笔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9) 获取并抽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了解商品或服务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11) 获取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并与当期销售数据匹配，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2) 登录主要境外客户（HFT、Sams Club、Walmart、Costco）的销售网站，确认发行人产品真实销售；

13) 检查境外客户当期回款及重大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2) 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境外客户独立函证核查金额	59,716.01	29,730.77
函证核查比例	39.55%	30.50%
②供应商系统回款核查金额	25,262.96	29,465.67
供应商回款核查比例	16.73%	30.23%
③海关出口数据核查金额	104,526.32	46,024.25
海关出口数据核查比例	69.23%	47.22%
外销核查金额 (剔除重复核查金额后)	129,789.28	75,489.92
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50,976.29	97,475.09
外销核查比例	85.97%	77.45%

2020 年和 2021 年，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所覆盖境外销售金额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5%、85.97%，核查比例较高且未见异常情形。

(3) 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如下：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

问题6. 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2,515.5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市北碚区枫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逆变器、电子元器件、不间断电源、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通用机械零部件、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发电机组，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制造、研制、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器械、发电机、起动机、园林机械、通用汽油机、柴油机、液化气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神凯机电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国际贸易
8	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神驰通用贸易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国际贸易
10	重庆凯米尔汽油机有限公司	持股 100%子公司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汽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重庆晨晖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通用持股 90%，神驰进出口持股 10%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电机、起动机、电动工具、气动工具、手动工具、汽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机械、消防器材及设备、五金工具、办公用品、润滑油；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 99%，神凯机电持股 1%子公司	批发贸易小型机械设备、网销零售贸易
13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	神驰进出口持股 100%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公司		
14	印尼荣耀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99%，神驰通用持股1%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5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100%子公司	生产发电机总成，发电机零件,发电机部件,电机,水泵,洗车机,割草机,汽油发动机,工程机器设备；批发电子设备和电子零件,电信设备；批发农机和农机零部件；批发其他机器设备和零件；进出口公司所经营的行业物品
16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100%子公司	国际贸易
17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一般项目：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道路普通货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拖拉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98%，神驰通用持股1%，安来动力持股1%子公司	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工具及技术的贸易
20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神驰进出口持股99%，神驰通用持股1%子公司	电气设备和材料的批发贸易
21	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安来持股100%子公司	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配电和控制设备的制造；发电机发动机、发电机组的制造；高压洗车机，各种水泵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其他专用机械制造；组装四冲程微型汽油机，四冲程普通汽油机制造；农林机械制造；其他专门批发。
22	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	持股100%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生产销售柴油机、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机械零部件; 研发、制造、销售智能设备, 机器人及其零部件, 环保设备及其零部件, 环保设备安装、维修, 销售生物制剂、汽车; 化粪池清掏、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 生产、研制、销售: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机具、电器设备; 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神驰五谷农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谷通用持股 100% 子公司	销售: 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25	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持股 100% 子公司	一般项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 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 亦未投资类金融业务。故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 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投资情况	股权投资目的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1	2022年5月	以12,000万元收购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未从事实质性经营业务，本次收购主要为收购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以缓解公司用地紧张的状况。收购完成后，公司已对其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更名为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经营发展。	是
2	2022年5月	新设全资孙公司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万比索	在墨西哥设立境外贸易主体，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是
3	2022年5月	新设全资孙公司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泰铢	在泰国设立境外贸易主体，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是
4	2022年12月	新设全资孙公司神驰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735亿越南盾	在越南设立境外生产经营主体，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是
5	2023年4月	以2,546.49万元、3,045.00万元的价格分别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主要系出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凯米尔动力主要从事柴油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五谷通用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	是
6	2023年5月	新设全资孙公司重庆北翔机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在境内新设子公司，拟从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等相关业务。	是

由上表可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形，亦无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拆借资金的计划。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日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天)
1	2023/1/17	2023/1/19	2023/4/19	7,000.00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	2023/1/17	2023/1/19	2023/7/19	10,000.00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
3	2023/1/17	2023/1/19	2023/10/19	8,000.00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11700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
4	2023/4/4	2023/4/6	2023/6/6	2,000.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92期（S2E255）	本金保障型	62
5	2023/4/20	2023/4/24	2023/10/20	7,000.00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304200000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9

上表所列示的第1、2、3、5项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表列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公司亦无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综合前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其中： 财务性投资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说明	财务性投资 占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归母净资 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5.59	2,515.59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对丰电科技的投资。发行人2020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891万元的价格购买新三板挂牌公司丰电科技（430211）股份297万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515.59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1.51%
衍生金融资产	145.05	-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均由远期结汇合约构成。发行人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与相关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形成了衍生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其他应收款	1,160.67	-	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代垫款（主要为代垫运费）及往来款等，无大额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其他流动资产	4,228.12	-	主要为预缴税费、待退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4.08	-	2021年10月，公司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珠海冠宇（688772）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其股票1,443,862股，投资成本2,093.91万元，股份限售期为自珠海冠宇上市之日（2021年10月15日）起36个月。发行人参与珠海冠宇战略配售主要是基于双方在在储能产品领域上形成合作，双方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业务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5.18	-	预付与购置固定资产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
合计	13,528.69	2,515.59		1.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只有对丰电科技的股票投资。

发行人对丰电科技股票的投资系出于看好丰电科技发展前景，寻找行业潜在投资机会，同时获取投资收益之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该笔投资全部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515.59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5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亦只有对丰电科技的股票投资，对应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378.97 万元，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1.38%。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因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综合前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并逐条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等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相关会计科目的情况，分析相关科目的组成情况；

4、查阅发行人股权投资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收购协议等；查阅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关合同；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0月27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需要将财务性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3、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1条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问题7. 关于其他

7.1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最近36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江苏神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9 日，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对江苏神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高）应急罚[2021]86 号），载明：江苏神驰未对新员工“三级教育”（翟文龙、胡珊珊、李桂生）培训情况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24 日，江苏神驰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江苏神驰的罚款金额较小，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本次违法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2022 年 11 月 22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神驰本次处罚不构成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综合前述，江苏神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

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三华工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3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三华工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三华工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经调查认定如下：（1）二号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抛丸机电机皮带轮无防护罩，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2）抛丸机配电箱及电机、除尘器未规范采用抗爆、泄爆措施，铝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以上行为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且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3）铝粉贮存室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2022年4月15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对三华工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碚）应急工贸罚[2022]3-7号），载明：针对三华工业以上第（1）条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同时鉴于三华工业整改态度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且三华工业为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情形，综合裁量后决定对三华工业作出处以人民币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三华工业以上第（2）条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同时鉴于三华工业整改态度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且三华工业为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情形，综合裁量后决定对三华工业作出处以人民币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三华工业以上第（3）条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同时鉴于三华工业整改态度积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且三华工业为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情形，综合裁量后决定对三华工业作出处以人民币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决定合并对三华工业作出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5日，三华工业缴纳了前述罚款。

《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华工业本次行政处罚适用《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情形之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华工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合前述，三华工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越南安来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7 日，越南海阳省公安局对越南安来作出“行政违法处罚”《决定》（2026 /QĐ-XPHC），载明：越南安来在一天一夜废水排放量为 20 立方米到 40 立方米之间的场合下，排放超技术标准 1.5 倍至 3 倍（废水中有 2 倍通数超标，超出通数最高为 1.52 倍，最低为 1.04 倍）的溢通数废水至环境中，污染环境。根据相关法规，对越南安来处 8,000 万越南盾罚款（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5 月 31 日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 3,316.10 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2.41 万元人民币）。

2021年7月17日，越南安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安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对越南安来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4、越南安来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9月30日，越南海阳省税务局对越南安来作出“关于税务、发票行政违法处罚事宜”《决定书》（9147/QĐ-CTHDU），载明：越南安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2020年第二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和2021年一季度增值税计税依据和扣减税金错报但未退税；（2）2020年第二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2021年第一季度有关纳税义务确认指标错报；（3）使用不合法发票在2020年第三季度和2020年第四季度计税期内申报抵扣输入增值税；（4）对于在2021年2月（2021年第一季度计税期）用于赠送等货物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相关法规，对越南安来以上行为分别处以罚款715万越南盾、1,468万越南盾、3,850万越南盾、100万越南盾，合计6,133万越南盾（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5月31日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3,316.10计算，罚款金额约为1.85万元人民币）。

2021年10月11日，越南安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安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对越南安来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5、越南安来环保行政处罚

2022年4月22日，越南海阳省人民委员会对越南安来作出“行政违法处罚”《决定》（891/QĐ-XPHC），载明：越南安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根据规定建立环境保护工程；（2）排放大肠杆菌废水，超过技术规定排放物标准的92倍，废水排放量为：每日10.5立方米。根据相关法规，对越南安来以上行为分别处以罚款6,000万越南盾、20,500万越南盾，合计26,500万越南盾（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5月31日人民币兑越南盾汇率3,316.10

计算，罚款金额约为 7.99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5 月 24 日，越南安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相关法律规定，越南安来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未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对越南安来的运营活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相关主体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江苏神驰	（苏泰高）应急罚[2021]86号	未对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情况如实记录	江苏神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重新对新员工（翟文龙、胡珊珊、李桂生）进行考核。根据泰州市高港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泰高）应急复查[2021]3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江苏神驰已整改完毕。
三华工业	（碚）应急工贸罚[2022]3-7号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规定，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规定	三华工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设置机械锁紧装置、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增加防护罩、规范采用抗爆、泄爆、防爆措施、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等整改措施，（碚）应急工贸罚[2022]3-7号中记载的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根据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碚）应急工贸复查[2022]03-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三华工业已整改完毕。
越南安来	2026/QD-XPHC	废水排放违规	越南安来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安来已向矿产与环境中心-CM投资股份分公司支付废水样品鉴定费为2,624,000越南盾，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与厂房出租人一起，依照法律规定对公司生产现场的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了维修，此后越南安来的废水排放符合规定的环保标准。针对上述环保领域的违法行为，越南安来已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

			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越南安来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越南安来	9147/QD-CTH DU	增值税计税依据和扣减税金错报，纳税义务确认指标错报，使用不合法发票申报抵扣增值税，用于赠、送等货物未开具增值税发票	越南安来已足额缴纳罚款，销毁了曾经使用过的不合法发票。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安来已根据有关机构的决定书按时全额支付罚款给国家预算，并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越南安来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越南安来	891/QD-XP HC	未根据规定建立环境保护工程，废水排放违规	越南安来已足额缴纳罚款。根据越南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安来已向环境资源所支付测量和分析环境样品的费用143万越南盾，并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与厂房出租人一起，依照法律规定建立了符合标准的环境保护工程，并向海阳省环境资源厅提交了符合环保标准的废水样品分析结果报告，此后越南安来的废水排放符合规定的环保标准。针对上述环保领域的违法行为，越南安来已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越南安来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综合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

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事故申报处理管理制度》《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仓库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危险有害物管理办法》《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负责环境保护的机构、职责以及固体废弃物、危险有害物的处理流程，以及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环节的管控细节等。在税务管理

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境外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税务申报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 0238 号）、《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175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1250-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合前述，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情况的说明、主管部门的《整改复查意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息；

3、查阅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了发行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查阅了华信会计师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川华信专（2021）第0238号）、《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175号），天职国际出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1250-1号）；

7、访谈了相关公司负责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7.2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修订稿，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艾纯、神驰投资、神驰实业和艾利，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4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分别为艾纯、谢安源、艾刚、艾姝彦、刘吉海、陈跃兴、毕茜、张财志、舒红宇、刘国伟、李玉英、周杰、王春谷、黄勇、宣学红、杜春辉。其中，独立董事毕茜、张财志、舒红宇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 4,178,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艾纯先生已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78,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该次减持已完成。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三、相关承诺的出具及披露情况

1、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

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做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毕茜、张财志和舒红宇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神驰机电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承诺披露情况

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且该等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修订稿；
- 2、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
- 3、查阅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文件；
-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近6个月的减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且该等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且该等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整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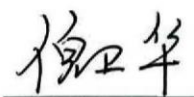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艾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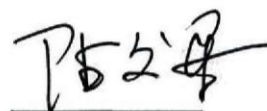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倪卫华



陆文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